标段编号： 44039920260010010 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观澜河口调蓄池清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09日

目 录

一、 企业实力 7
1、 企业信用 7
2、企业行政处罚 9
二、同类业绩 10
1.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11
2.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 24
3.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38
三、人员配置 71
1、项目经理 71
1.1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72
1.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 77
2、技术负责人 94
2.1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95
2.2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98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11
3.1 项目经理姚廷涛 113
3.2 项目副经理朱云鸿 118
3.3 技术负责人曾义恩 123
3.4 安全主任常月 126
3.5 现场工程师古志军 129
3.6 现场工程师宋德明 131
3.7 机电工程师陈灿权 133
3.8 质检员刘嘉洁 135
3.9 安全员黄植程 138
3.10 资料员吴燕珊 141
3.11 质量负责人潘娜 144
3.12 劳资专管员李维义 147
3.13 到岗履职承诺书 149
四、 场地资源 150
1、 投标人与淤泥处置接收单位签订的意向协议 150
1.1 环境生态主管部门相关意见材料 154
2、 资源化利用的市场交易案例 159
2.1 产品购销合同（种植土） 159
2.2 营养土消纳协议 162
2.3 产品购销合同（有机肥、营养土） 164
2.4 有机肥购销合同 168
2.5 有机肥购销合同 170

附表 3：客观清标评分表

客观清标评分表（75 分）

投标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每项满分	每项得分
企业实力（12 分）	企业信用	**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施工类）等级情况。 **评分规则**：投标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施工类）等级为 AAA 级的得 8 分，等级为 AA 级的得 5 分，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cjg.mwr.gov.cn/#/home。	8	
	企业行政处罚	**评分内容**：根据各投标人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存在行政处罚（处于公示期）记录和在深圳市水务局存在行政处罚（处于公示期）记录，予以扣分。 **评分规则**： ①投标人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和深圳市水务局均无公示的行政处罚记录，不予扣分，该项满分。 ②投标人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或深圳市水务局存在处于公示期的行政处罚记录，每一项行政处罚纪录扣 2 分，扣完为止。 **证明资料**：以上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招标人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和深圳市水务局官网查询。	4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每项满分	每项得分
同类业绩（18 分）		**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合同内容包含调蓄池类、管涵类、河道类等涉水设施清淤工作的项目，且单项合同淤泥方量≥10000m³。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9 分。 **评分规则：** ①本项仅考察 2 项有效业绩。 ②本项最高得分 18 分。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得分依据； 2、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关键信息，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18	
人员配置情况(23 分)	项目经理	**评分内容：**考察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合同内容包含调蓄池类、管涵类、河道类等涉水设施清淤工作的项目。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9 分。 **评分规则：**①本项仅考察 1 项有效业绩。 ②本项最高得分 9 分。 ③若项目经理不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中项目经理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9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每项满分	每项得分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得分依据； 2、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业绩（或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技术负责人	**评分内容：**考察技术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合同内容包含调蓄池类、管涵类、河道类等涉水设施清淤工作的项目。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5 分。 **评分规则：** ①本项仅考察 1 项有效业绩。 ②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③若技术负责人不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职务及姓名）作为得分依据； 2、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业绩（或职务及姓名）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	5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每项满分	每项得分
		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评分内容：**考察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评分规则：**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符合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要求且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本项得 9 分。 ②投标人未提供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本项不得分。 ③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存在不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中相应人员数量与资格要求情形的，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 1. 由投标人提供人员清单一览表和到岗履职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核查中标候选人相关证书原件； 2. 提供截标日当月（或上月）起所在投标单位近 1 个月的社保信息证明。	9	
场地资源（12 分）		**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淤泥处置场地能力。 **评分规则：** ①投标人自有淤泥处置接收场所，或投标人能够提供与淤泥处置接收单位签订的意向协议的，该淤泥处置接收场所的资源化处置量不少于 300 吨/日（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意见等佐证材料为准），符合该项得 6 分。 ②投标人具有资源化利用的市场交易案例，或与投标人签订	12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每项满分	每项得分
		意向协议的淤泥处置接收单位具有资源化利用的市场交易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仅考察 3 份有效案例，本项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 1、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意见等佐证材料中处置量按年度总量批复，则年度总量折算量为 300 吨/日×365 日，即不少于 10.95 万吨/年； 3、资源化利用的市场交易案例应提供相关合同或供货单。若提供货单则须同时提供对应银行收付款业务回单； 4、资源化利用的市场交易案例”中具体资源化利用类型包括：防汛沙袋、生态砌块、绿化种植土、生物质 RDF。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人报价情况	在所有进入清标环节投标报价中,以投标报价的平均价格下浮 5%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Sn）=[1－μ×|1－投标报价/基准价|]×10 μ——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时，μ=0.5；当投标价格高于基准价时，μ=1。 注：当 Sn＜0 时，取 0。Sn 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合计			75	

1.清标满分 75 分，清标评分至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计取）。

2.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同类业绩、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可分别计分。

3.水利水电工程定义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执行。

一、企业实力

1、企业信用

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施工类）等级 AAA 级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施工类AAA级。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以二维码扫描的实时信用等级为准。

证书编号：202304911100214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4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7年1月1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http://xypt.mwr.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
   Th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the alteration procedures must be completed in time.
3.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China Water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2024年01月19日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动态要闻
通知公告
信用档案
行政许可
信用评价
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219D
声明：本平台公示的企事业单位信用档案中，标注“已验真”信息的来源为水利部产生的和从其他部门共享的政务数据；其他信息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其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不得含有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基本信息
信用承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成立日期
1980-12-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13666.0
核准日期
2022-10-28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竹路11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作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库、河道、海堤、泵站、水闸、供排水管道、湿地、公园、水景观、水文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及管理；电力设施工程；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提供管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清洁服务；白蚁防治及有害生物防治；开采、销售河沙；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机电设备销售；会务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开采河沙；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资质信息
78
人员信息
71
业绩信息
0
行政管理
1
信用评价
1
其他信息
类别
评价结果
评价机构
评价年度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有效状态
施工
AAA
水利部
2023
2024-01-19
2027-01-18
有效

2、企业行政处罚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招标人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和深圳市水务局官网查询。

二、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合同内容包含调蓄池类、管涵类、河道类等涉水设施清淤工作的项目，且单项合同淤泥方量≥10000m³。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4797.72	河涌清淤整治长度约 18330 米，清淤量约 17.8 万立方米，挡土墙整治约 300 米和淤泥固化处理约 13.3 万立方米。	2020.11.30
2	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	349.28	清淤河段总长度 6036 米，其中：锡岗大排沟 2258 米，清淤量约为 14700m3；三利溪 661 米，清淤量约为 3500m3；河浦沟 1267 米；老西溪 1180 米，清淤量约为 12200m3；百亩溪 670 米，清淤量约为 3100m3；河浦沟清淤总长度为 1267 米，清淤量约为 4700m3。	2021.3.10
3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64586.89	内源治理工程（含河道清淤、淤泥固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外运等，清淤总量大于 100 万立方米）、活水保质工程（含新建补水泵站）、生态修复工程（含河道清漂、水生植物种植、新建景观平台等）、河岸整治工程（含堤防工程）等工程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等。	2020.4.13

1.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ASJD12010304 ）于2020年 10月 26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12月 0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温浩	资质证号	粤144192002421
中标报价（元）	肆仟陆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壹角壹分	下浮率	6.2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壹角叁分		
开、竣工日期	2020-10-24 至 2020-12-22	工期	60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 年 11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 年 11 月 3 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0 -11- 05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编号：_____

东莞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碣镇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9）项的内容）；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7）招标图纸；

（8）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7）、（8）项的内容）；

（10）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玖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贰元贰角肆分（¥47977242.24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浩。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天。

9.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陆 份，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监理人各持 壹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7 日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核备单位（盖章）：东莞市水务局

经办人：

执法专用章

（36）日 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4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关于发送《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办法的通知》（东水务〔2016〕618号）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4日在石碣镇主持召开了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经过工程现场检查和认真研究讨论，由我局牵头成立的该工程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现将《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发给你们，请依照办理。

附件：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东莞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3日

抄送：与会各单位。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东莞市水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作出《关于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20〕763 号），完成该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次整治 7 条河涌防洪（潮）标准均取 20 年一遇。河涌堤防工程等别均为Ⅳ等 ,主要建筑物为 4 级 ,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3、主要建设内容及计划建设工期

（1）清淤总长为 18.47 公里,设计清淤量为 12.84 万立方米。其中，黄泗围排水渠长 1.74 公里、黄泗围排水支渠长 1.68 公里、桔洲排渠长 3.402 公里、林卢渠长 2.17 公里、南排涌长 3.231 公里、北排涌长 4.69 公里、中心涌至北排涌连贯涌长 1.531 公里。

（2）淤泥固化方量 12.84 万立方米。淤泥固化厂选址在南排涌旁荒地；淤

泥经脱水固化后，运送至中堂或麻涌砖厂烧结资源化利用。

（3）挡墙整治工程：拆除黄泗围排水支渠现状挡墙，采用悬臂式挡墙，整治长度 185m。

本项目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实际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程批复投资概算为 5471.5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5107.36 万元，预备费为 159.37 万元，其他费用 204.85 万元，投资来源由石碣镇镇街自筹解决。

K0+000-2~K0+710.641-2。

3）完成桔州排清淤，桩号为 K0+000~K3+402.658。

4）完成林卢渠清淤，桩号为 K0+000~K2+168.58。

5）完成南排涌清淤，桩号为 K0+000~K3+225。

6）完成北排涌清淤，桩号为 K0+000~K4+690。

7）完成中心涌至北排涌连贯涌清淤，桩号为 K0+000~K1+531.855。

8）完成淤泥固化共 12.84 万立方米

9）完成挡墙整治长度共 185 米，包括基础土方开挖 2665 立方米、C25 挡墙基础混凝土 380 立方米、墙体长 185 米（宽 0.5 米，高 3.25~3.75 米），浇筑方量 425 立方米。墙背回填（宽 2.6 米，深度 1.77~2.25 米），回填土 13 层，共约 965 立方米。混凝土路面恢复（长 185 米、宽 2.6 米、厚度：0.15 米 4%石粉垫层+0.15 米 6%石粉垫层+0.22 米 C35 混凝土面层）。

（七）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

因本工程在原河道基础上进行清淤、挡墙整治施工，故未涉及到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问题。

（八）水土保持设施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原则、目标和措施，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在防治责任范围内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九）环境保护设施

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施工期间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行了有效处理。

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项目划分。经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批复，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其中，挡墙整治工程为主要分部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1．施工单位自检

主要检测项如下：钢筋Φ8 检测 1 组、Φ12 检测 1 组、Φ16 检测 1 组；50mmPVC-U 排水管道检测 1 组，碎；碎石检测 1 组；砂检测 1 组；P.O42.5 水泥检测 1 组；C15 抗压混凝土试件检测 1 组，试块强度为 17.1Mpa、C20 抗压混凝土试件检测 1 组、试块强度为 23.2Mpa，C25 抗压混凝土试件检测 9 组，试块强度 28.1~30.3、C35Mpa 检测一组，墙体钻芯法检测 1 组；压实度检查共 71 点；固化土检测 8 组，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监理单位平行检测

主要检测项如下：水泥 1 批次，钢筋原材Φ8、Φ12、Φ16 各 1 批次，粗骨料、细骨料各 1 组；C15、C20、C25、C35 混凝土抗压强度试块各 1 组、墙体钻芯法检测 1 组。

3.建设单位对比检测

水泥 1 批次，钢筋原材Φ8、Φ12、Φ16 各 1 批次，粗骨料、细骨料各 1 组；C15、C20、C25、C35 混凝土抗压强度试块各 1 组、墙体钻芯法检测 1 组。

分部工程核备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总数	合格个数	其中优良个数	优良率(%)	验收小组质量等级复核意见	监督站核备意见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黄泗围排水渠清淤工程	4	4	1	25.0%	合 格	同意核备
	黄泗围排水支渠清淤工程	4	4	1	25.0%	合 格	同意核备
	桔州排渠清淤工程	7	7	3	42.9%	合 格	同意核备
	林卢渠清淤工程	5	5	3	60.0%	合 格	同意核备
	南排涌清淤工程	7	7	2	28.6%	合 格	同意核备
	北排涌清淤工程	10	10	2	20.0%	合 格	同意核备
	中心涌至北排涌连贯涌清淤工程	3	3	2	66.7%	合 格	同意核备
	淤泥固化工程	8	8	4	50.0%	合 格	同意核备
	挡墙整治工程	43	43	1	2.3%	合 格	同意核备
	合 计	91	91	19	20.9%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镇投资计划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在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控制进度款支付红线。工程投资严格按国家基建财务会计制度设帐核算，实行专款专用。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无。

（四）结余资金

无。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十、意见和建议

请河涌管养维护单位加强对河涌的日常管理维护。

十一、结论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现场检查并审阅相关资料，认为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工程投资控制合理、工程档案资料已按验收标准制备，工程验收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并通过了水土保持等专项验收，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投入使用以来，发挥了应有的防洪排涝工程效益，社会效益较显著。

经竣工验收委员会讨论并一致同意：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十二、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三、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

见附表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验收委员会职务	姓 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主 任	聂跃高	东莞市水务局	副局长	
委 员	刘君彪	东莞市水务局	科长	
委 员	梁志标	东莞市水务局	工程师	
委 员	邓植祥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	
委 员	陈 学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	陈学
委 员	黎卓文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副主任	
委 员	刘佩仪	东莞市石碣镇农林水务局	副局长	
委 员	刘文威	东莞市石碣镇农林水务局	工程师	

2021 年 11 月 4 日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被验收单位	姓 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	陈立平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主任、项目负责人	
	钟佳文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工程师	
勘察单位	廖勇	东莞市瑞东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符益仁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文党叶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克武		现场监理	
施工单位	温浩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义恩		技术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4 日

2.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潮州市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委托，就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项目编号：GZSKCZ21/026）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零肆元柒角玖分（¥3,492,804.79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待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768-2899998

采购人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8-2180497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

合同书

发包单位：潮州市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下称甲方）：潮州市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下称乙方）：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

二、工程地点：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段

三、工程合同价：合同金额人民币暂定叁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零肆元柒角玖分（¥3492804.79）元（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四、工程结算形式：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如磋商时乙方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内容，因特殊情况使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结算。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清淤河段总长度 6036 米，其中：锡岗大排沟 2258 米；三利溪 661 米；河浦沟 1267 米；老西溪 1180 米；百亩溪 670 米。

1、锡岗大排沟：

从外环北路至振工西路（桩号 0+000~2+258），共长 2258 米。

2、三利溪：

(1)潮枫路西侧（桩号 B0+000~B+145），共长 145 米；

(2)云梯村至会园路（气库）（桩号 0+000~0+516），共长 516 米。

3、河浦沟：

(1)绿榕西路南侧（桩号 0+000~0+112），共长 112 米；

(2)绿榕西路至三利溪汇入口（桩号 0+445~1+600），共长 1155 米。

4、老西溪：

孚中三桥至中盛学校（桩号 0+570~1+750），共长 1180 米。

5、百亩溪：

大新乡至工业大道路（桩号 0+000~0+670）共长 670 米。

六、工程施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七、施工过程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2、乙方责任：

（1）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3）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合理安排；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

（5）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工程交工后，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交工验收技术资料；

（6）施工过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工完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八、工程验收

由甲方组织及乙方等部门组成人员按照确定的方案、工程材料、质量、规格等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有关验收文件。

九、付款方法: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区财政请款到账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余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定案后甲方向区财政请款到账 14 日内按审核定案价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条款

1、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达不到本合同第八条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2、如因甲方原因而误期，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潮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双方各持 肆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2. 本合同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账户名：韩江南北堤湘桥区管理处

账号：2004021029024931272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2100051000583

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

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4 月 13 日

项目法人： 潮州市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监理单位： 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 收 日 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验 收 地 点：潮州市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前言

2021 年 4 月 13 日，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对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进行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本合同工程验收由潮州市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潮州市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列席单位：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验收工作组组织参会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合同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后返回到潮州市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召开验收工作会议。会议首先听取了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合同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工作汇报，随后检查了工程验收的相关资料，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价，经会议讨论一致同意对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合同工程进行完工验收。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合同工程。

（2）位置：潮州市湘桥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河浦沟、三利溪、锡岗大排沟、老西溪、百亩溪进行河道清淤、清理垃圾杂物杂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完工日期

开完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2）施工过程及施工方法

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河道疏浚开挖采用机械挖土为主，人工清淤配合施工为辅。工程共投入挖机船 1 台、长臂挖机 5 台、常规挖机 5 台、吸泥泵车 1 台、运输车辆 35 台，施工人员 60 人。

二、验收范围

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合同工程的验收范围如下：河浦沟、三利溪、锡岗大排沟、老西溪、百亩溪进行河道清淤、清理垃圾杂物杂草。

三、合同工程执行情况

在执行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合同过程中，项目法人、监理、施工单位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一切按合同办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合同得到了细致的贯彻实施。

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河浦沟清淤总长度为 1267m，清淤量约为 4700m³；

三利溪清淤总长度为 661m，清淤量约为 3500m³；

锡岗大排沟清淤总长度为 2258m，清淤量约为 14700m³；

老西溪清淤总长度为1180m，清淤量约为12200m³；

百亩溪清淤总长度为670m，清淤量约为3100m³；

合同工程初步结算价 3492804.79 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1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见下表：

工程质量评定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分部工程名称及编码	评定等级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单元个数	评定等级	备注
1	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	合格	河道疏浚	合格	136	136	合格	
合计	1		1		136	136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合同工程河道疏浚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个数136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优良率0.00%，施工单位自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项目法人认定意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对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合同工程的外业、内业资料的检查与讨论，一致认为：

1、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已按合同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工程质量满足合同文件、批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3、合同工程验收时没有要求处理的遗留问题。

4、合同内工程项目投资控制良好，符合实际需要。

5、工程检测等均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

6、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已达到设计要求，能够投入运行。

7、内业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建档要求。

8、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等级。

9、同意通过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

合同工程的验收与工程移交。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1、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2、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3、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4、施工过程资料。

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字
蔡金勇	潮州市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郑春山	潮州市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李耀东	潮州市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罗兵	广东中源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魏幸军	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邓必运涛	深圳市乡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邓必运涛

潮州市枫江流域湘桥区段重点支流清淤疏浚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列席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字
[illegible]	[illegible]区水务局	股长	[illegible]

3.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IWQD11909978 ）于2020年 01月 0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02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吴红军	资质证号	粤144060810746
中标报价（元）	陆亿肆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伍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317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90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317日历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 年 1 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 1 月23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IWQD1190 9978

招标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目录

目录 I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其它说明 5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5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5
5. 开标 38
6. 中标原则 40
7. 资格审查 40
8. 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40
9. 评标 41
10. 定标 41
11. 合同授予 42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13. 纪律和监督 44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45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46
附件三：评标入围方式 47
附件四：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4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4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9
1. 审查方法 5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代建人	□有，名称： ■无
1.1.5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不允许。 □允许。前期服务机构的成果文件已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请各投标单位阅读参考。
1.1.6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8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9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 ■投标人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原则上依据经审查的施工图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核的各镇街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部门审定的该镇街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若在施工图设计、审查、评审阶段经发包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各镇街施工图，所编制的各镇街施工图预算超出该镇街限额时，承包人须无偿为发包人修改施工图(修改后的施工图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本镇街限额，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程最终的各镇街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如超过经

		当出现并列情况影响投票结果时，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 ■再次票决
11.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11.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有效期: □履约保函方式的履约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内）。 ■其他：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
11.3.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13.5	监督部门及电话	见招标公告。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14.2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投标人报务）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 14.3 投标保证金收退办事流程已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标人留意相关指南，按指南办理，若未按指南办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2016年8月1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企业信息库和招标代理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5 按《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点至2点时间段自动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		

标填报建安工程费报价（报下浮率）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4.1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粤水安监〔2014〕16 号]有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14.13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共分 2 个标段：第一标段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整治工程所有标段的 EPC 投标，但仅可承担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一旦中标，其单位不能再获得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整治工程其它标段 EPC 的中标资格。 14.14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 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最终中标服务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 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中的工程类型招标计算，并按标准收费的八折计取中标服务费用。 **14.15 投标文件中如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密封包装封套等有关投标人的名称，宜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按招标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约定进行签字盖章。** **14.16 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等需要填写投标人地址、电话、传真的，宜填写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 **14.17 联合体投标时，外封套盖章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14.18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签字或盖私章”，指方章或签名章均予认可。** **14.19 资格审查时将结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资信标）文件进行审查，因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编制即可，相同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14.20 若为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出现需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若无特别说明需联合体各方成员盖章，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即可。除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了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其它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盖章即可。** **14.21 无需提交“清标情况统计表”纸质版资料。** **14.22 本项目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后，将由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延误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12.4.5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

合同编号：SSIWQD11909978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13日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7）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1）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初审稿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2.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横沥、茶山、石排、企石、桥头、松山湖（生态园）等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治理范围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包括干支流河涌（排渠）94 条，河涌整治长度约 104.33km，涉及横沥、茶山、石排、企石、桥头、松山湖（北，原生态园）等 6 个镇街（园区），建设内容包括内源治理工程（含河道清淤、淤泥固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外运等）、活水保质工程（含新建补水泵站）、生态修复工程（含河道清漂、水生植物种植、新建景观平台等）、河岸整治工程（含堤防工程）等工程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等。河岸整治工程涉及的河涌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

筑物为3级。

2.4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拟建内源治理工程（含河道清淤、淤泥固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外运等）、活水保质工程（含新建补水泵站）、生态修复工程（含河道清漂、水生植物种植、新建景观平台等）、河岸整治工程（含堤防工程）等进行工程总承包过程管理、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其他服务与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总承包过程管理：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含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变更、预结算、保修、报建报批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进行全过程建设管理，负总责，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

（二）施工图设计：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深基坑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三）施工：1、设备及材料采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的需求以及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负责对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甲供除外）等进行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2、施工：负责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进行施工（含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抽水费、弃土处理等）；负责对工程红线内外、施工及作业面范围内的现况管线、道路、绿化等所有设施、设备等进行保护或迁移及回迁；办理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承担缺陷责任期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等。

（四）其他服务与措施：

1、补充勘察：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实际施工需要，为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而必须进行的补充勘察或招标人要求需要进行的补充勘察，出具补充勘察报告。

2、预结算编制：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变更、竣工图、各项取费标准、东莞地区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税率等资料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的其他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如果承包方没有编制资质，应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1）负责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

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2)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监测，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文件，最终通过水土保持验收。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验收：按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5、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编制各河道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包括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6、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编制各河道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包括编制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7、工程各项评审、许可及措施：负责工程实施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深基坑施工评审、水土保持方案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评审等）、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办理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费、临时用地、红线内外的三通一平、临时用水用电报装、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通航安全评价、航道警戒、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及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及其费用（红线内外的三通一平、临时用水用电报装，场地平整、航道警戒、助航标志设置、水源地保护措施、交通导改、绿化迁移及恢复、联合试运转、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降水措施、节能措施、构筑物白蚁防治、依法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监测和检测、材料、设备检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开展节能、安全、通航安全等各项评估工作，出具成果文件，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办理相关报批和备案手续等（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8、其他工作：完成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手续，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

其中以下内容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补充勘察除外）、工程监理、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检测、监测业务、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的测量。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3.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伍分（¥645868911.15元），签约合同价（暂定）等于承包人的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费（已包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其中：

3.1.1 承包人的设计费为41000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1.2 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报价为638368911.15元（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13769100.00元），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6.15%；

3.1.3 承包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4000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2 合同结算总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其中：

3.2.1 第一部分：工程设计费

承包人的设计费为4100000.00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2.2 第二部分：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3.2.2.1 建安工程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承包人的中标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变更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整价款。

3.2.2.2 以经第三方的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审核合格后及经专家评审通过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作为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为准，且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金额。

3.2.2.3 **有关编制项目概（预）算、结算（含变更）执行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本工程为水利工程，采用水利的相关计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1）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5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2019年）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19〕422号）等广东省和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其中包括2017年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等，若上述水利工程相关计价文件未包含内容，需套用房建、市政、园林绿化等计价文件时，应根据实际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确认，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为准；其它可参考的计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 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广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2012）等。

（2）增值税税率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 号）执行；

（3）工人工资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 号）及《关于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勘误及补充说明》（粤水造价函〔2018〕3 号）规定执行；

（4）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主要材料采用的信息价以投标当月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为准，次要材料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2019 年）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19〕422 号）为准；若《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采用概算编制时的材料价格；若概算编制时也没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四方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

其中：

1）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合理施工方案为前提，其中：

①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定额规定执行；

②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均不予计费。

③措施一般项目费，按经审核的工程概算中的措施一般项目费计算规则（规定）进行列项、取费，其它需要补充的措施一般项目费均不予计费。

④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其他费用等措施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费。

2）填筑土、余泥渣土、淤泥、底泥、垃圾、杂草等运距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机构审定的概算清单标明的运距为准，进行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红线范围内、外的施工便道不予另行计费。

4）增值税税率执行省、市现行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结算及申请进度款时分开列不含税价和税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则税率依法进行调整。如因总承包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按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承包方必须退还给发包方多支付的税额。

注：上述计价规则中明确不予计费（或不予另行计费）的内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填报建安工程费报价（报下浮率）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4 中标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 6.15%。

3.2.3 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承包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400000.00 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补勘费；2、施工图预算编制费；3、水土保持专项费（方案编制、设计、监测、验收）；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验收费；5、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6、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7、竣工图编制费；8、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9、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及评估费；10、通航警戒费；11、绿化迁移及恢复；12、交通导改及恢复；13、现况管线临改及恢复；14、现况管线的拆除及新建；15、其他工作费用：测绘费、土地预审的一切费用、红线图购买费、防汛应急预案费、工程各项评审、工程各项许可及措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土壤氡气浓度检测、绿色建筑咨询、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压矿、限高、防洪、抗震、道路开口等）、报建服务费、水电增容费、临时水电报装费、土地租用及补偿费、其他专项费用（如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临时设施费、咨询费、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及其他专项费用（如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建设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含三通一平）、工程保险费（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办理道路通行及道路施工许可的费用、白蚁防治费、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弃土（含淤泥）处理费用（包括处置、堆放场地等）、中标服务费、图纸规整费、电子校核费、办理规划报批相关费用、建设工程验收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的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在开展上述相关工作时，须向发包人报送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是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工作的全部费用，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本次报价中，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其他说明

（1）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未下浮）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中经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单列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

（2）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未经发包人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

（3）价格调整和其他结算原则（或事项）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若联合体中标的，经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协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款项情况，将服务类合同款项及工程类合同款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对应方的收款账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吴红军__；设计负责人：__张志刚__；施工负责人：__吴红军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其中：（1）设计要求的质量要求（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2）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收款后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若承包人施工图分阶段（标段）报有关部门施工图审查和施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施工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0 年__01__月__18__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317__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8.1 设计工期：__90__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9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送审稿，并在施工图送审稿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含施工图预算）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办理备案手续；施工图设计可以进行分批出图，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批施工图（不少于施工图设计总工作量的 40%，具体由投标人提供方案，以招标人审核确定为准）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方案及施工图提出优化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并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以优化后的施工图为准，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__317__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01 月 18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注：具体进度计划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 本协议书一式 叁拾伍 份，其中发包人 拾 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 贰拾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理人各持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0755—25638209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2100051000583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219D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合同签定地点：东莞市

EPC-tt-1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伙伴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合同”的精神，联合体双方就中标后施工任务分割进行了明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的施工组成联合体，共同成立“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项目经理部”，经双方协商，明确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项目经理部经理、施工负责人由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派，并行使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职责。

3、合作方各自建立自己的项目经理部，刻自己的项目经理部公章，各合作伙伴使用各自的项目经理部公章开展各自的生产经营工作并承担各自的责任。

4、合作伙伴各自完成自己工作任务范围内计价、自检、竣工等全部资料的填写、签认、整理，资料汇总由主办方完成。

5、施工区域的围蔽、场内道路、临时设施、标示标牌等业主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各项内容由区域内施工单位各自完成并负责维护，满足业主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若未到达业主的要求，自行承担业主的处罚。

6、双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下：

6.1 工作及合同价占比划分：

目前暂按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为横沥镇、石排镇、茶山镇、企石镇、生态园区水环境整治工程所有工程项目，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为桥头镇水环境整治工程所有工程项目。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额必须占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总包合同额的 25%，不足 25%部分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另外增加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任务，并最终达到不低于审计结算金额价款的 25%。

6.2 责任划分

由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各自工作管段内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资料等相关事情负责，且双方各自的工程施工都要满足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

6.2.1 由主办方负责整个工程保函办理、中标服务费的交纳、工程保险等相关费用。

6.2.2 计价收入按照双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据实分配。

7、本协议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内部施工任务分割。

8、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协议有关的投标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合同履行完毕、业主签署了《解除责任证书》并付清了有关款项后自行终止。

9、在施工过程中未尽事宜，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10、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存叁份。

主办方：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伙伴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关于发送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18日在横沥镇主持召开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会议。经过工程现场检查和认真研究讨论，由我局牵头成立的该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通过竣工验收。现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发送给你们，请依照办理。

附件：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

东莞市水务局

2023年2月24日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东莞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横沥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松山湖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石排镇生态环境分局

茶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验收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验收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前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验收办法的通知》（东水务〔2022〕297号）有关规定及合同文件，东莞市水务局于2023年1月18日在横沥镇主持召开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验收委员会委员、被验收单位代表（名单附后）。竣工验收委员会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及监理作的工作报告。经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委员会讨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本工程名称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位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涉及横沥、茶山、石排、企石、桥头、松山湖（北，原生态园）等6个镇街（园区）。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工程的主要任务为:解决镇区河涌黑臭、水质恶化、水生态退化等问题，逐步实现河涌水质改善、环境提升和生态恢复等目标，使河涌成为支撑镇区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安全河、清水河和景观河。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本工程为樟村国考断面流域治理项目中的水环境整治工程，含内源治理工程、活水保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河岸整治工程等，全面推进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镇区河涌黑臭、水质恶化、水生态退化等问题，逐步

实现河涌水质改善、环境提升和生态恢复等目标，使河涌成为支撑镇区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安全河、清水河和景观河，再造岭南河湖美景，全面提升东莞镇区品质，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环境需要。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19年12月5日，各子项工程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总投资8.89亿元，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4日，东莞市水务局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同意本项目各子项建设内容，分别如下:

（1)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横沥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61号）

（2)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园）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4号）

（3)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桥头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2号）

（4)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石排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46号）

（5)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茶山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5号）

（6)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企石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3号）

2021年1月13日，项目概算通过东莞市财政审核办公室审核，根据《建设工程审核书》（东财投审概（202001）006号），EPC第二标段财政审核概算合计6.85亿元。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南畲塑排渠、大圳埔排渠、寮步河及寒溪河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其它排渠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3.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横沥镇：大圳埔排渠、南畲塑排渠、松麻岭排渠、职教城1号排渠、职教城3号排渠，职教城2号排渠、职教城4号排渠、村尾排渠、村头排渠、横沥围排渠、田甲排渠、东引运河、张坑排渠、田饶步排渠、六甲排渠、田头排渠、长巷新排渠、四马排渠、南坑桥排渠、隔坑排渠、水边排渠、三江排渠、山厦排渠、职教城2号至四马明渠段、新海排渠、长巷旧围排渠共26条河涌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2）松山湖（北，原生态园）：南畲塑排渠、大圳埔排渠、中坑二渠、坑尾一渠、坑尾排渠、埔心排渠、文庙排渠、下沙排渠、寮步河、西溪排渠、涌美排渠、西溪支渠、田边排渠、大圳埔支渠、张坑排渠、西溪河、寮步七支渠、良边上围支渠、鱼敬塘内河涌共19条排渠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3）桥头镇：小海河、湖头排渠、大洲排渠、牛屎垭排渠、莲湖排渠、朗厦排渠、桥常路（大洲）排渠、桥常路（田头角）排渠、田头角排渠、禾坑排渠共计10条河涌及淤泥固化工程；新湖排渠活水保质工程、朗厦（湖头）排渠活水保质工程；朗厦（湖头）排渠综合整治工程；莲湖排灌站前生态塘工程。

（4）石排镇：隔海河黄家工业支渠、沙角内河、沙角内河支流、向西排渠、福隆电力排渠、横头浅排渠、福隆电力支渠、独洲支渠共计8条河涌及淤泥固化工程；向西排渠活水保质工程、福隆电力排渠活水保质工程、廖屋排渠活水保质工程；向西排渠生态修复工程、独洲排渠生态修复工程、福

隆电力排渠生态修复工程、东支渠生态修复工程、黄家塱排渠生态修复工程、向西支渠生态修复工程、沙角内河排渠生态修复工程、鸿运排渠生态修复工程、李屋排渠生态修复工程、东支渠生态修复工程、沙角内河生态修复工程、沙角内河支渠生态修复工程、独洲支渠生态修复工程。

（5）茶山镇：大圳埔排渠清淤工程、南畲朗排渠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6）企石镇：下截白水湖排渠、东丫湖水库上游河、东山西安西路、五八围排渠、市场排渠、旧围鹅公咀、木棉排渠、砂井坑排渠、食品公司侧排渠、霞朗排渠共11条排渠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3.2 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月8日，竣工日期2020年11月29日，合同总工期为317（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2020年5月5日，完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共计575天。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程合同造价为签约合同价（暂定）64586.89万元，投资采用EOD模式，由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先行垫资，市财政和相关镇街按投资以物业作为补偿给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运管单位：横沥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松山湖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石排镇生态环境分局

茶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横沥镇综合整治工程	△东引运河清淤工程0+000-1+200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1月4日
		△东引运河清淤工程1+200-2+400	2020年8月22日	2021年1月28日
		△东引运河清淤工程2+400-3+600	2020年8月22日	2021年1月24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5月10日	2020年11月30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8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2	松山湖（北，原生态园）综合整治工程	△南畲塑清淤工程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12月25日
		△大圳埔清淤工程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11月17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7月12日	2020年11月28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7月12日	2021年4月30日
3	△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	△小海河清淤工程0+000-1+000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9月13日
		△小海河清淤工程1+000-2+000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1月3日
		△小海河清淤工程2+000-3+200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2月31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6月6日	2020年8月17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7月11日	2021年2月5日
		△泵站工程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1月3日
		管道工程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堤岸工程	2020年5月25日	2021年1月26日
		△箱涵工程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22日
		生态修复工程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4	石排镇综合整治工程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7月6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7月8日

		△泵站工程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2月3日
		管道工程	2020年11月15日	2021年1月18日
		生态修复工程	2020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7日
5	茶山镇综合整治工程	△大圳埔排渠清淤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12月8日
		△南畲朗排渠清淤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18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6	企石镇综合整治工程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5月5日	2021年3月2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6月21日	2021年3月3日

2、设计变更

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共45项，其中茶山镇2项，横沥镇8项，松山湖北（生态园）8项，企石镇7项，桥头镇5项，石排镇15项，均已按一般设计流程完成分别采用市、镇水污染指挥部审批和镇复函等方式同意。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已按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

1、横沥镇：清淤717357m³、淤泥固化502150m³等。

2、松山湖（北，原生态园）：清淤613905m³、淤泥固化374788m³等。

3、桥头镇：清淤170504mm³、淤泥固化119273m³、土方开挖24007.3m³，土方回填7050.3m³，沟槽开挖7704m³，取水井启闭机1台，泵站潜水泵安装4台，DN200管道铺设1100m，DN300管道铺设2600m，管道抛石挤淤1170m³，堤岸高压旋喷桩2035条，干砌石护脚811.4m³，块石挤淤1706.5m³，生态砌块挡墙1279.2m²，生态砌块护坡6425.9m²，生态挡墙栏杆安装917.4m。箱涵高压旋喷桩1617条等。

4、石排镇：清淤32471m³、淤泥固化22733m³、泵站沉井高压旋喷桩468根，泵站沉井土方开挖680m³，泵站潜水泵安装6台等，聚乙烯PE100给水管DN200管道铺设2071m，、路面浇筑C35砼1844m³；松木桩施工238042

根、长纤维布铺设 52973m²、土工格室：72176m²、植草护坡 69225m²、挺水植物种植 18948m²等。

5、茶山镇：清淤 162982m³、淤泥固化 114088m³等。

6、企石镇：清淤 47572m³、淤泥固化 34980m³等。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2 日企石镇综合整治工程（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2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8 日茶山镇综合整治工程（大圳埔排渠清淤、南畲朗排渠清淤、淤泥固化）3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28 日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小海河清淤工程 0+000-1+000、小海河清淤工程 1+000-2+000、小海河清淤工程 2+000-3+200、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泵站工程、管道工程、堤岸工程、箱涵工程）9 个分部工程验收，2022 年 4 月 29 日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1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8 月 5 日横沥镇综合整治工程（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0+000-1+200、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1+200-2+400、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2+400-3+600、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5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8 月 11 日石排镇综合整治工程（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泵站工程、管道工程、生态修复工程）5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2 年 5 月 27 日生态园综合整治工程（南畲塑清淤工程、大圳埔清淤工程、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4 个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共有 29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均已由项目法人主持完成，并且所有分部工程均已通过了验收，形成了各个分部工程的验收鉴定书。

（二）单位工程验收

2022 年 4 月 12 日横沥镇综合整治工程、茶山镇综合整治工程、企石镇综合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022 年 4 月 29 日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石排镇综合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022 年 6 月 16 日生态园综合整治工程（DZS Ⅱ-2）单位工程验收。

本工程 6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均已项目法人主持完成，并且所有单位工程均已通过了验收，形成了各个单位工程的验收鉴定书。

（三）合同完工验收

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所发现的问题已处理完毕。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为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水务工程质监站及时安排了监督计划，落实监督人员，多次深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发现施工问题立即指出并责令现场进行整改。

（二）工程项目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29 个分部工程，3551 个单元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1、施工单位自检检测单位为：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统计结果如下：钢筋 15 组，水泥 58 组，止水铜片 1，组砂 8 组，土工布 3 组，土工格栅 4 组，PE 管 7 组，土料击实 3 组，土方回填（压实度）443 点，C15 砼试块 15 组，C20 砼试块 3 组，C25

砼试块 30 组，C30 砼试块 5 组，M10 水泥砂浆配合比 2 组，M10 水泥砂浆试块 3 组，给水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134 点，给水管道回填石粉压实度 112 点，给水管道回填石屑压实度 70 点，固化泥 64 组，固化尾水 64 组，检测结果合格。

2.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检测统计结果如下：水泥 5 组，钢筋 6 组，生态砌块 2 组，土工布 1 组，土工格栅 2 组，土方回填（压实度）72 点，给水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10 组，给水管道回填石粉压实度 15 点，给水管道回填石屑压实度 17 点，固化泥 8 组，固化尾水 8 组，检测结果合格。

3、建设单位对比检测单位：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统计结果如下：水泥 11 组，钢筋 7 组，砂 2 组，土工布 2 组，PE 管 2 组，土料击实 1 组，C15 砼试块 1 组，C20 砼试块 1 组，C25 砼试块 3 组，C30 砼试块 1 组，给水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点，高压旋喷桩复合地基承载力 20 点，高压旋喷桩钻芯 20 根，C25 箱涵结构抽芯，12 构件固化泥 8，组固化尾水 9 组，检测结果合格。

（四）工程质量核定

该项目的 6 个单位工程、29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施工中标合同价（暂定）64586.89 万元，建设资金已经到位。

（二）投资完成

工程设计内容已全部完成，工程已按合同有关条款按时支付进度款，不存在超概情况。

（三）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工程由各镇（园区）管理部门代管，各镇（园区）管理部门、人员和经费均已落实。

（二）工程移交

该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各镇（园区）管理部门进行管理维护。

八、竣工验收自查

该工程项目于2022年07月12日通过竣工验收自查，验收自查时提出的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九、意见和建议

建议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有关镇（园区）加快项目结算及EOD后续的物业移交手续。

十、竣工验收结论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已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二、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附后）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验收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	谭淦标	东莞市水务局	总工程师	
委员	刘君彪	东莞市水务局	科长	
委员	陈国荣	东莞市水务局	工程师	
委员	莫沃强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副站长	
委员	陈志坚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组长	
委员	莫平稳	市运河治理中心	副科长	
委员	廖智磊	市运河治理中心	工程师	
委员	钟建辉	市南畲堑排站管理处	副主任	
委员	刘　俊	市南畲堑排站管理处	工程师	
委员	徐德天	松山湖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建设组组长	
委员	温健希	松山湖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办事员	
委员	武守朋	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高级工程师	
委员	陈庆钿	横沥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副主任	
委员	范飞鸿	石排镇生态环境分局	办事员	
委员	麦志勇	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办事员	
委员	陈子荣	茶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办事员	
委员	李　建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参见单位/设备制造（供应）商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陈锐海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锐海
设计单位	张有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高级工程师	张有才
勘察单位	陈海湛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海湛
勘察单位	谢宇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谢宇
监理单位	陈善才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文生		监理工程师	刘文生
施工单位1	吴红军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红军
	李向扬		技术负责人	李向扬
施工单位2	任天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天玺
	马志强		技术负责人	马志强

三、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担任职务	**项目经理**	姓名	**姚廷涛**	学历	**本科**
任职资格	**注册二级建造师**	职称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14 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合同内容包含调蓄池类、管涵类、河道类等涉水设施清淤工作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1	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	763.78	包括但不限于挡水建筑物工程，泄水建筑物工程，输水建筑物工程，上坝道路工程，清淤工程，库区绿化工程，附属用房工程，配套安装工程等。	2020.8.6	项目经理

1.1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姚廷涛
3120131336

学生 姚廷涛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十一月 二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 海 大 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 001 号

证书编号：102945201505100521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姚廷涛

身份证号：4405821988112415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2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0日-2027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姚廷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11-2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2493

聘用企业：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5-09-18至2028-09-17）

个人签名：姚廷涛

签名日期：2026.7.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8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姚廷涛

性　　别： 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水安B20160001496

首次发证日期： 2016年4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4月15日 至 2028年4月14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5年1月26日

招投标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廷涛　　社保电脑号：63296728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1241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5	12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1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2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3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4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5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6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7	240444	15150.0	2575.5	1212.0	1	15150	909.0	303.0	1	15150	75.75	15150	151.5	15150	121.2	30.3
2026	08	240444	15150.0	2575.5	1212.0	1	15150	909.0	303.0	1	15150	75.75	15150	151.5	15150	121.2	30.3
2026	09	240444	15150.0	2575.5	1212.0	1	15150	909.0	303.0	1	15150	75.75	15150	151.5	15150	121.2	30.3
2026	10	240444	15150.0	2575.5	1212.0	1	15150	909.0	303.0	1	15150	75.75	15150	151.5	15150	121.2	30.3
合计				30838.0	14512.0			10582.0	3628.0			907.0		1814.0		1451.2	36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f5da94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22001001

标段名称：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63.782152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姚廷涛

本工程于 2020-06-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30

查验码：33529623417030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 程 编 号：44030920200022001

合 同 编 号：SG2020-03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_%；集体资本_____%；民营资本_____ %外商投资_____ %；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挡水建筑物工程，泄水建筑物工程，输水建筑物工程，上坝道路工程，清淤工程，库区绿化工程，附属用房工程，配套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水务工程

□河道整治	□管线迁移_
☑山塘整治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 8 月 1 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5 月 27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贰分 (¥7637821.52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叁佰零柒元壹角伍分 (¥ 223307.1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捌分(¥427313.68 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合同补充条款；

⑸合同专用条款；

⑹合同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0__年__8__月__6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壹拾肆__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壹正捌副__份，承包人执__壹正肆副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路1135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5637357
传真：	**传真：** 0755-256373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8

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2 月 24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王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02 月 24 日

验收地点： 坝光片区一期临建新区工务署会议室

前言

1、验收依据：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7—2012）、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等。

2、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成立了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玉道

副组长：吴　云、姚廷涛

成　　员：杨春海、黄桂鎏、阴晓冬、陈速洪

3、验收过程：

2022 年 02 月 18 日，施工单位提交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认为具备了验收条件，将审核结果及时向项目法人报告。

征求各方意见后，同意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由项目法人主持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本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二）合同工程（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单位工程包括大坝加固工程、溢洪道加固工程、涵管加固工程、新建上坝路工程、附属工程五个分部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挡水建筑物工程、泄水建筑物工程、输水建筑物工程、上坝道路工程、清淤工程、库区绿化工程、附属用房工程、配套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1、2020 年 11 月 23 日，接到监理开工令工程正式开工。

2、大坝加固工程工程施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工，2021 年 07 月 23 日完工；

3、溢洪道加固工程施工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开工，2021 年 07 月 22 日完工；

4、涵管加固工程施工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开工，2021 年 06 月 08 日完工；

5、新建上坝路工程施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工，2021 年 07 月 27 日完工；

6、附属工程施工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开工，2021 年 08 月 04 日完工；

7、2021 年 09 月 18 日通过了 5 个分部工程验收。

二、验收范围

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1、进度管理

合同工期 300 日历天，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23 开工， 2021 年 08 月 04 日完工。实际工期 254 日历天。

2、质量管理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建立由项目经理负责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 “三检制”，每一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原材料、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合格，报验审批才能投入使用。

3、合同资金支付情况

本工程概算批复总投资 1343 万元，其中建安费 1048 万元，工程合同中标价 763.782152 万元。本工程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593.13 万元，占合同总价的 77.66%，工程投资控制合理，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单位工程	单元工程	单位	工程量
1	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	帷幕灌浆	m	2411.84
2		山塘清淤	m2	1468.09
3		土方开挖	m3	2075
4		坝体土料填筑	m3	1060.5
5		排水沟	m3	36.19
6		干砌石护坡	m3	61.3
7		坝体护坡	m3	147.75
8		步级	m3	14.98
9		防浪墙	m3	44.36
10		水泥石粉渣基层	m3	38
11		坝顶路面	m2	172.2
12		水位尺	m3	0.37
13		观测井台	m3	1.93
14		量水堰	m3	1.82
15		土方开挖	m3	2751.5
16		土料填筑	m3	716.95
17		进水段	m3	138.58
18		控制段	m3	65.69
19		泄槽段	m3	333.4
20		消力池段	m3	207.72
21		出水渠干砌石	m	80.8
22		出水渠段	m	957.42

23	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	栏杆安装	m	133.3
24		乔灌木种植	株	82
25		草皮绿化	m2	2966.25
26		进口段	m3	36.79
27		管道安装	m	30
28		管道砼包封	m3	359.96
29		阀门井	m3	17.9
30		闸门安装	个	1
31		蝶阀安装	个	1
32		消力池段	m3	19.2
33		出水渠段	m3	45.92
34		土方开挖	m3	145.18
35		土料填筑	m3	2653.47
36		路面碎石层	m	192.2
37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m	192.2
38		沥青路面	m3	217
39		接线井	座	12
40		排水沟	m3	69.52
41		栏杆	m	270.45
42		箱涵土方开挖	m	24
43		箱涵碎石层	m	24
44		过路箱涵	m3	255.9
45		干砌石护底	m	21
46		挡墙开挖	m	33.45
47		重力式挡墙	m3	256.7
48		过路管铺装	m	36
49		草皮绿化	m2	901.34
50		启闭房	座	1
51		防汛仓库	座	1
52		管理房	座	1

（三）结算情况

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合同价为 763.782152 万元，累计支付工程款 593.13 万元，

占合同总价的77.66%。本工程施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四、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质量等级
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	大坝加固工程	合格
	溢洪道加固工程	合格
	涵管加固工程	合格
	新建上坝路工程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的所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均经监理见证取样送检，取样与检测的频率均满足规范要求，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钢筋原材（Φ10、Φ12、Φ14、Φ16、Φ22、Φ25）	6组	合格	
2	水泥原材试验	2组	合格	
3	击实试验	4组	合格	
4	方管原材试验	2组	合格	
5	MU10混凝土砖	1组	合格	
6	C15混凝土试块	42组	合格	
7	C25混凝土试块	3组	合格	
8	C30混凝土试块	78组	合格	
9	C40混凝土试块	1组	合格	
10	焊缝超声检测	1组	合格	
11	帷幕灌浆钻孔压水试验	14点	合格	
12	压实度检测	162点	合格	

（三）合同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所有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并察看了施工现场，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施工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建设内容。

2、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检测，检测结果合格；闸门、启闭机及管道安装功能性试验结果合格；设备进场检验、质量证明资料齐全有效，安装及调试试运行正常。

3、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质量等级合格，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外观质量应得分 69 分，实得分 55.1 分，得分率 79.9%，外观质量等级合格。

4、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的完工结算已经监理单位审核。

5、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6、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5.0.1 条的规定，该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一并进行，综合评定

该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坑尾山塘水道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黄玉道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吴　云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　员	杨春海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　员	黄桂鎏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阴晓冬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　员	姚廷涛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陈速洪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以下空白			

2、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拟担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曾义恩**	学历	**本科**
任职资格	**职称证**	职称	**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2 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合同内容包含调蓄池类、管涵类、河道类等涉水设施清淤工作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1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4797.72	河涌清淤整治长度约 18330 米，清淤量约 17.8 万立方米，挡土墙整治约 300 米和淤泥固化处理约 13.3 万立方米。	2020.11.7	技术负责人

2.1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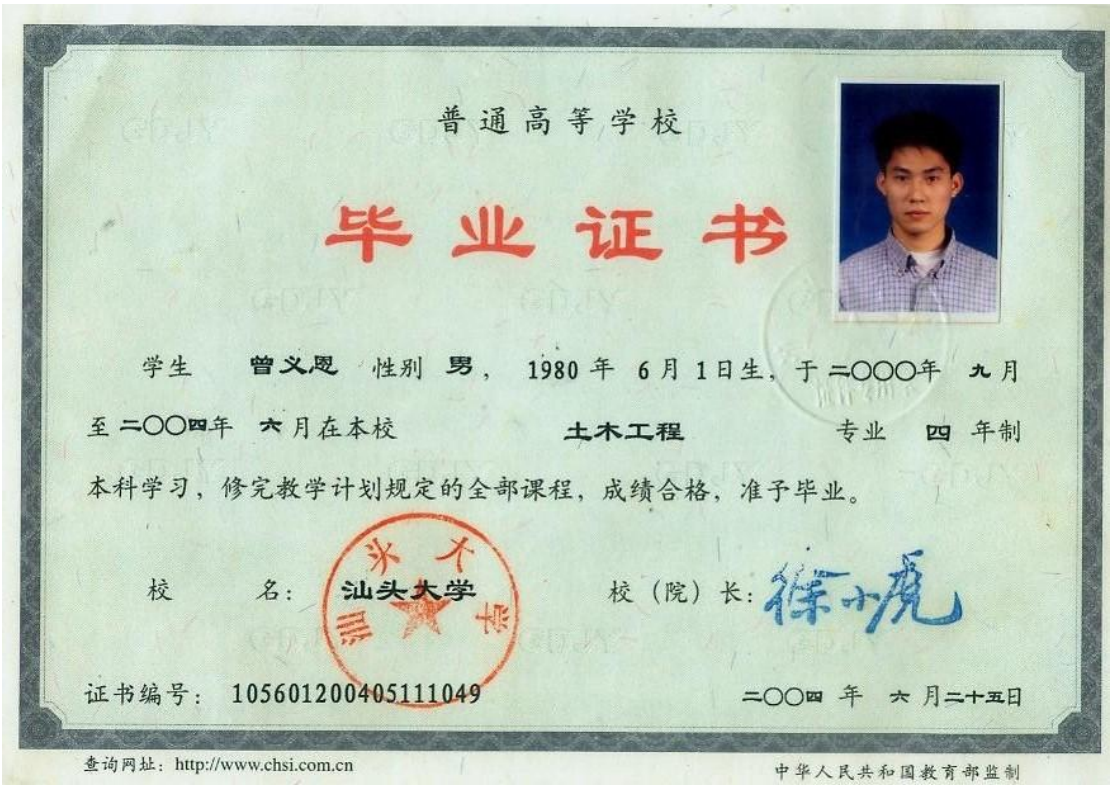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义恩 性别 男，1980 年 6 月 1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01200405111049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义恩

身份证号：44142519800601439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义恩　　社保电脑号：605799811　　身份证号码：44142519800601439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946.5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5	12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946.5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1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2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3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4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5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6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7	240444	18980.0	3226.6	1518.4	1	18980	1138.8	379.6	1	18980	94.9	18980	189.8	18980	151.84	37.96
2026	08	240444	18980.0	3226.6	1518.4	1	18980	1138.8	379.6	1	18980	94.9	18980	189.8	18980	151.84	37.96
2026	09	240444	18980.0	3226.6	1518.4	1	18980	1138.8	379.6	1	18980	94.9	18980	189.8	18980	151.84	37.96
2026	10	240444	18980.0	3226.6	1518.4	1	18980	1138.8	379.6	1	18980	94.9	18980	189.8	18980	151.84	37.96
合计				38651.2	18188.8			13263.0	4547.2			1136.8		2273.6		1818.88	45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f4e2de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2日

2.2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ASJD12010304 ）于2020年 10月 26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12月 0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温浩	资质证号	粤144192002421
中标报价（元）	肆仟陆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壹角壹分	下浮率	6.2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壹角叁分		
开、竣工日期	2020-10-24 至 2020-12-22	工期	60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 年 11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 年 11 月 3 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0 -11- 05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编号：_____

东莞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碣镇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9）项的内容）；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7）招标图纸；

（8）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7）、（8）项的内容）；

（10）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玖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贰元贰角肆分（¥47977242.24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浩。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天。

9.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陆 份，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监理人各持 壹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7 日

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核备单位（盖章）：东莞市水务局

经办人：

执法专用章

（36）日 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4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关于发送《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办法的通知》（东水务〔2016〕618号）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4日在石碣镇主持召开了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经过工程现场检查和认真研究讨论，由我局牵头成立的该工程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现将《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发给你们，请依照办理。

附件：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东莞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3日

抄送：与会各单位。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东莞市水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作出《关于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20〕763 号），完成该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次整治 7 条河涌防洪（潮）标准均取 20 年一遇。河涌堤防工程等别均为Ⅳ等 ,主要建筑物为 4 级 ,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3、主要建设内容及计划建设工期

（1）清淤总长为 18.47 公里,设计清淤量为 12.84 万立方米。其中，黄泗围排水渠长 1.74 公里、黄泗围排水支渠长 1.68 公里、桔洲排渠长 3.402 公里、林卢渠长 2.17 公里、南排涌长 3.231 公里、北排涌长 4.69 公里、中心涌至北排涌连贯涌长 1.531 公里。

（2）淤泥固化方量 12.84 万立方米。淤泥固化厂选址在南排涌旁荒地；淤

泥经脱水固化后，运送至中堂或麻涌砖厂烧结资源化利用。

（3）挡墙整治工程：拆除黄泗围排水支渠现状挡墙，采用悬臂式挡墙，整治长度 185m。

本项目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实际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程批复投资概算为 5471.5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5107.36 万元，预备费为 159.37 万元，其他费用 204.85 万元，投资来源由石碣镇镇街自筹解决。

K0+000-2~K0+710.641-2。

3）完成桔州排清淤，桩号为 K0+000~K3+402.658。

4）完成林卢渠清淤，桩号为 K0+000~K2+168.58。

5）完成南排涌清淤，桩号为 K0+000~K3+225。

6）完成北排涌清淤，桩号为 K0+000~K4+690。

7）完成中心涌至北排涌连贯涌清淤，桩号为 K0+000~K1+531.855。

8）完成淤泥固化共 12.84 万立方米

9）完成挡墙整治长度共 185 米，包括基础土方开挖 2665 立方米、C25 挡墙基础混凝土 380 立方米、墙体长 185 米（宽 0.5 米，高 3.25~3.75 米），浇筑方量 425 立方米。墙背回填（宽 2.6 米，深度 1.77~2.25 米），回填土 13 层，共约 965 立方米。混凝土路面恢复（长 185 米、宽 2.6 米、厚度：0.15 米 4%石粉垫层+0.15 米 6%石粉垫层+0.22 米 C35 混凝土面层）。

（七）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

因本工程在原河道基础上进行清淤、挡墙整治施工，故未涉及到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问题。

（八）水土保持设施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原则、目标和措施，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在防治责任范围内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九）环境保护设施

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施工期间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行了有效处理。

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项目划分。经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批复，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其中，挡墙整治工程为主要分部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1．施工单位自检

主要检测项如下：钢筋Φ8 检测 1 组、Φ12 检测 1 组、Φ16 检测 1 组；50mmPVC-U 排水管道检测 1 组，碎；碎石检测 1 组；砂检测 1 组；P.O42.5 水泥检测 1 组；C15 抗压混凝土试件检测 1 组，试块强度为 17.1Mpa、C20 抗压混凝土试件检测 1 组、试块强度为 23.2Mpa，C25 抗压混凝土试件检测 9 组，试块强度 28.1~30.3、C35Mpa 检测一组，墙体钻芯法检测 1 组；压实度检查共 71 点；固化土检测 8 组，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监理单位平行检测

主要检测项如下：水泥 1 批次，钢筋原材Φ8、Φ12、Φ16 各 1 批次，粗骨料、细骨料各 1 组；C15、C20、C25、C35 混凝土抗压强度试块各 1 组、墙体钻芯法检测 1 组。

3.建设单位对比检测

水泥 1 批次，钢筋原材Φ8、Φ12、Φ16 各 1 批次，粗骨料、细骨料各 1 组；C15、C20、C25、C35 混凝土抗压强度试块各 1 组、墙体钻芯法检测 1 组。

分部工程核备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总数	合格个数	其中优良个数	优良率(%)	验收小组质量等级复核意见	监督站核备意见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黄泗围排水渠清淤工程	4	4	1	25.0%	合 格	同意核备
	黄泗围排水支渠清淤工程	4	4	1	25.0%	合 格	同意核备
	桔州排渠清淤工程	7	7	3	42.9%	合 格	同意核备
	林卢渠清淤工程	5	5	3	60.0%	合 格	同意核备
	南排涌清淤工程	7	7	2	28.6%	合 格	同意核备
	北排涌清淤工程	10	10	2	20.0%	合 格	同意核备
	中心涌至北排涌连贯涌清淤工程	3	3	2	66.7%	合 格	同意核备
	淤泥固化工程	8	8	4	50.0%	合 格	同意核备
	挡墙整治工程	43	43	1	2.3%	合 格	同意核备
	合 计	91	91	19	20.9%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镇投资计划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在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控制进度款支付红线。工程投资严格按国家基建财务会计制度设帐核算，实行专款专用。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无。

（四）结余资金

无。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十、意见和建议

请河涌管养维护单位加强对河涌的日常管理维护。

十一、结论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现场检查并审阅相关资料，认为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工程投资控制合理、工程档案资料已按验收标准制备，工程验收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并通过了水土保持等专项验收，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投入使用以来，发挥了应有的防洪排涝工程效益，社会效益较显著。

经竣工验收委员会讨论并一致同意：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十二、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三、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

见附表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验收委员会职务	姓 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主 任	聂跃高	东莞市水务局	副局长	
委 员	刘君彪	东莞市水务局	科长	
委 员	梁志标	东莞市水务局	工程师	
委 员	邓植祥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	
委 员	陈 学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	陈学
委 员	黎卓文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副主任	
委 员	刘佩仪	东莞市石碣镇农林水务局	副局长	
委 员	刘文威	东莞市石碣镇农林水务局	工程师	

2021 年 11 月 4 日

石碣镇河涌清淤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被验收单位	姓 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	陈立平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主任、项目负责人	
	钟佳文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工程师	
勘察单位	廖勇	东莞市瑞东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符益仁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文党叶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克武		现场监理	
施工单位	温浩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义恩		技术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4 日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岗位	数量	详细要求
项目经理	1	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技术负责人	1	水利类或给排水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安全主任	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类）
现场工程师	2	水利类或给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机电工程师	1	机电类或自动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质检员	1	质量检查员岗位证书或质检员岗位证书
安全员	1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资料员	1	资料员岗位证书
小计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姚廷涛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24420162016024 93	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副经理	朱云鸿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24420212021220 46	水利水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曾义恩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75367	水工施工
安全主任	常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19240359926	建筑施工
现场工程师	古志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75378	水工施工
现场工程师	宋德明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803003009610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机电工程师	陈灿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400102230749	机电
质检员	刘嘉洁	工程师	质检员岗位证	/	SGL20090201090	综合
安全员	黄植程	助理工程师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C 级	水安C20240006956	综合
资料员	吴燕珊	工程师	资料员岗位证	/	SGL20110202794	综合
质量负责人	潘娜	工程师	质检员岗位证	/	SGL20204401493	综合
劳资专管员	李维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803003015319	综合

3.1 项目经理姚廷涛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姚廷涛
3120131336

学生 姚廷涛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 海 大 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 001 号

证书编号：102945201505100521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姚廷涛

身份证号：4405821988112415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2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0日-2027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姚廷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11-2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2493

聘用企业：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5-09-18至2028-09-17）

个人签名：姚廷涛

签名日期：2026.7.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8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姚廷涛

性　　别： 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水安B20160001496

首次发证日期： 2016年4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4月15日 至 2028年4月14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5年1月26日

招投标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廷涛　　社保电脑号：63296728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1241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5	12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1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2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3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4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5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6	240444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6	07	240444	15150.0	2575.5	1212.0	1	15150	909.0	303.0	1	15150	75.75	15150	151.5	15150	121.2	30.3
2026	08	240444	15150.0	2575.5	1212.0	1	15150	909.0	303.0	1	15150	75.75	15150	151.5	15150	121.2	30.3
2026	09	240444	15150.0	2575.5	1212.0	1	15150	909.0	303.0	1	15150	75.75	15150	151.5	15150	121.2	30.3
2026	10	240444	15150.0	2575.5	1212.0	1	15150	909.0	303.0	1	15150	75.75	15150	151.5	15150	121.2	30.3
合计				30838.0	14512.0			10582.0	3628.0			907.0		1814.0		1451.2	36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f5da94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 项目副经理朱云鸿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云鸿　性别 男，1996 年 8 月 8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与交通学院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1201805001003　二〇一九 年 三 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云鸿

身份证号：44088219960808885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634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5日-2027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朱云鸿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08-08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2046

聘用企业：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09-20至2027-09-1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10-09至2029-10-09）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个人签名：朱云鸿

签名日期：2026.7.16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7月14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朱云鸿

性　　别： 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员工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水安B20230000038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2月1日

有 效 期： 2026年2月1日 至 2029年1月31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25日

招投标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云鸿　　社保电脑号：805025119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6080888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4044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162.0	16200	129.6	32.4
2025	12	24044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162.0	16200	129.6	32.4
2026	01	24044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162.0	16200	129.6	32.4
2026	02	24044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162.0	16200	129.6	32.4
2026	03	24044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162.0	16200	129.6	32.4
2026	04	24044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162.0	[illegible]	129.6	32.4
2026	05	24044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2.4
2026	06	240444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972.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162.0	16200	129.6	32.4
2026	07	240444	16250.0	2762.5	1300.0	1	16250	975.0	325.0	1	16250	81.25	16250	162.5	16250	130.0	32.5
2026	08	240444	16250.0	2762.5	1300.0	1	16250	975.0	325.0	1	16250	81.25	16250	162.5	16250	130.0	32.5
2026	09	240444	16250.0	2762.5	1300.0	1	16250	975.0	325.0	1	16250	81.25	16250	162.5	16250	130.0	32.5
2026	10	240444	16250.0	2762.5	1300.0	1	16250	975.0	325.0	1	16250	81.25	16250	162.5	16250	130.0	32.5
合计				33082.0	15568.0			11352.0	3892.0			973.0		1948.0		1536.8	38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050418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3 技术负责人曾义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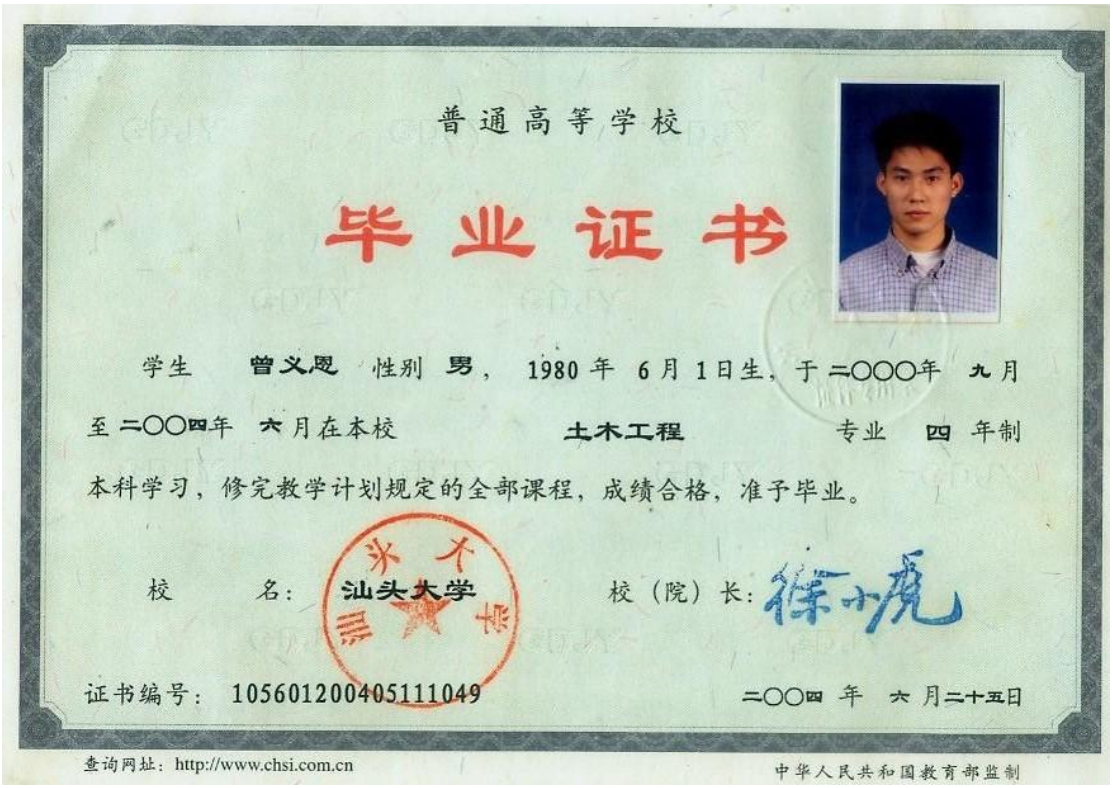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义恩 性别 男，1980 年 6 月 1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01200405111049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义恩

身份证号：44142519800601439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义恩　　社保电脑号：605799811　　身份证号码：44142519800601439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946.5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5	12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946.5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1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2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3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4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5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6	240444	18930.0	3218.1	1514.4	1	18930	1135.8	378.6	1	18930	94.65	18930	189.3	18930	151.44	37.86
2026	07	240444	18980.0	3226.6	1518.4	1	18980	1138.8	379.6	1	18980	94.9	18980	189.8	18980	151.84	37.96
2026	08	240444	18980.0	3226.6	1518.4	1	18980	1138.8	379.6	1	18980	94.9	18980	189.8	18980	151.84	37.96
2026	09	240444	18980.0	3226.6	1518.4	1	18980	1138.8	379.6	1	18980	94.9	18980	189.8	18980	151.84	37.96
2026	10	240444	18980.0	3226.6	1518.4	1	18980	1138.8	379.6	1	18980	94.9	18980	189.8	18980	151.84	37.96
合计				38651.2	18188.8			13263.0	4547.2			1136.8		2273.6		1818.88	45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f4e2de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4 安全主任常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常月

身份证号：34032119891212059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48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0407



姓　　名　常月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40321198912120594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403[illegible]0926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本人签名　常月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1004644000001747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407

注　册　记　录

常月 340321198912120594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广汇源[illegible]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3月15日

注　册　记　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月　　社保电脑号：632967106　　身份证号码：3403211989121205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40444	21660.0	3682.2	1732.8	1	21660	1083.0	433.2	1	21660	108.3	21660	216.6	21660	173.28	43.32
2025	12	240444	21660.0	3682.2	1732.8	1	21660	1083.0	433.2	1	21660	108.3	21660	216.6	21660	173.28	43.32
2026	01	240444	21660.0	3682.2	1732.8	1	21660	1299.6	433.2	1	21660	108.3	21660	216.6	21660	173.28	43.32
2026	02	240444	21660.0	3682.2	1732.8	1	21660	1299.6	433.2	1	21660	108.3	21660	216.6	21660	173.28	43.32
2026	03	240444	21660.0	3682.2	1732.8	1	21660	1299.6	433.2	1	21660	108.3	21660	216.6	21660	173.28	43.32
2026	04	240444	21660.0	3682.2	1732.8	1	21660	1299.6	433.2	1	21660	108.3	21660	216.6	21660	173.28	43.32
2026	05	240444	21660.0	3682.2	1732.8	1	21660	1299.6	433.2	1	21660	108.3	21660	216.6	21660	173.28	43.32
2026	06	240444	21660.0	3682.2	1732.8	1	21660	1299.6	433.2	1	21660	108.3	21660	216.6	21660	173.28	43.32
2026	07	240444	21710.0	3690.7	1736.8	1	21710	1302.6	434.2	1	21710	108.55	21710	217.1	21710	173.68	43.42
2026	08	240444	21710.0	3690.7	1736.8	1	21710	1302.6	434.2	1	21710	108.55	21710	217.1	21710	173.68	43.42
2026	09	240444	21710.0	3690.7	1736.8	1	21710	1302.6	434.2	1	21710	108.55	21710	217.1	21710	173.68	43.42
2026	10	240444	21710.0	3690.7	1736.8	1	21710	1302.6	434.2	1	21710	108.55	21710	217.1	21710	173.68	43.42
合计				44220.4	20809.6			15174.0	5202.4			1300.6		2601.2		2080.96	52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f5cd31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5 现场工程师古志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古志军

身份证号：44142419860123577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3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古志军　　社保电脑号：62158376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6012357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40444	18040.0	3066.8	1443.2	1	18040	902.0	360.8	1	18040	90.2	18040	180.4	18040	144.32	36.08
2025	12	240444	18040.0	3066.8	1443.2	1	18040	902.0	360.8	1	18040	90.2	18040	180.4	18040	144.32	36.08
2026	01	240444	18040.0	3066.8	1443.2	1	18040	1082.4	360.8	1	18040	90.2	18040	180.4	18040	144.32	36.08
2026	02	240444	18040.0	3066.8	1443.2	1	18040	1082.4	360.8	1	18040	90.2	18040	180.4	18040	144.32	36.08
2026	03	240444	18040.0	3066.8	1443.2	1	18040	1082.4	360.8	1	18040	90.2	18040	180.4	18040	144.32	36.08
2026	04	240444	18040.0	3066.8	1443.2	1	18040	1082.4	360.8	1	18040	90.2	18040	180.4	18040	144.32	36.08
2026	05	240444	18040.0	3066.8	1443.2	1	18040	1082.4	360.8	1	18040	90.2	18040	180.4	18040	144.32	36.08
2026	06	240444	18040.0	3066.8	1443.2	1	18040	1082.4	360.8	1	18040	90.2	18040	180.4	18040	144.32	36.08
2026	07	240444	18090.0	3075.3	1447.2	1	18090	1085.4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80.9	18090	144.72	36.18
2026	08	240444	18090.0	3075.3	1447.2	1	18090	1085.4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80.9	18090	144.72	36.18
2026	09	240444	18090.0	3075.3	1447.2	1	18090	1085.4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80.9	18090	144.72	36.18
2026	10	240444	18090.0	3075.3	1447.2	1	18090	1085.4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80.9	18090	144.72	36.18
合计				36835.6	17334.4			12640.0	4333.6			1083.4		2168.8		1733.44	433.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008bc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6 现场工程师宋德明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6l0 号

宋德明 于二0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0一八年五月一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德明　　社保电脑号：629975688　　身份证号码：511321198712217976　　[illegible]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10	240444	0.0										270	27.0			
合计				0.0	0.0			0.0	0.0			0.0		27.0		0.0	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96b73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3.7 机电工程师陈灿权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400102230749 号

陈灿权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 月，经河源市机电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机电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四 年十二 月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灿权　　社保电脑号：2937031　　身份证号码：440306197909142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40444	12880.0	2189.6	1030.4	1	12880	644.0	257.6	1	12880	64.4	12880	128.8	12880	103.04	25.76
2025	12	240444	12880.0	2189.6	1030.4	1	12880	644.0	257.6	1	12880	64.4	12880	128.8	12880	103.04	25.76
2026	01	240444	12880.0	2189.6	1030.4	1	12880	772.8	257.6	1	12880	64.4	12880	128.8	12880	103.04	25.76
2026	02	240444	12880.0	2189.6	1030.4	1	12880	772.8	257.6	1	12880	64.4	12880	128.8	12880	103.04	25.76
2026	03	240444	12880.0	2189.6	1030.4	1	12880	772.8	257.6	1	12880	64.4	12880	128.8	12880	103.04	25.76
2026	04	240444	12880.0	2189.6	1030.4	1	12880	772.8	257.6	1	12880	64.4	12880	128.8	12880	103.04	25.76
2026	05	240444	12880.0	2189.6	1030.4	1	12880	772.8	257.6	1	12880	64.4	12880	128.8	12880	103.04	25.76
2026	06	240444	12880.0	2189.6	1030.4	1	12880	772.8	257.6	1	12880	64.4	12880	128.8	12880	103.04	25.76
2026	07	240444	12930.0	2198.1	1034.4	1	12930	775.8	258.6	1	12930	64.65	12930	129.3	12930	103.44	25.86
2026	08	240444	12930.0	2198.1	1034.4	1	12930	775.8	258.6	1	12930	64.65	12930	129.3	12930	103.44	25.86
2026	09	240444	12930.0	2198.1	1034.4	1	12930	775.8	258.6	1	12930	64.65	12930	129.3	12930	103.44	25.86
2026	10	240444	12930.0	2198.1	1034.4	1	12930	775.8	258.6	1	12930	64.65	12930	129.3	12930	103.44	25.86
合计				26309.2	12380.8			9028.0	3095.2			773.8		1547.6		1238.08	30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f4a1c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8 质检员刘嘉洁


照
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1134号
刘嘉洁 于二0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0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刘嘉洁

身份证号：441323198705020029

证书编号：SGL20090201090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资料员	2009年12月31日
材料员	2010年12月31日
质检员	2010年12月31日
安全员	2016年05月03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3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证书专用章

更新日期：2023年05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嘉洁　　社保电脑号：625910339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705020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4044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152.0	15200	121.6	30.4
2025	12	24044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760.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152.0	15200	121.6	30.4
2026	01	24044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912.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152.0	15200	121.6	30.4
2026	02	24044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912.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152.0	15200	121.6	30.4
2026	03	24044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912.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152.0	15200	121.6	30.4
2026	04	24044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912.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152.0	15200	121.6	30.4
2026	05	24044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912.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152.0	15200	121.6	30.4
2026	06	240444	15200.0	2584.0	1216.0	1	15200	912.0	304.0	1	15200	76.0	15200	152.0	15200	121.6	30.4
2026	07	240444	15250.0	2592.5	1220.0	1	15250	915.0	305.0	1	15250	76.25	15250	152.5	15250	122.0	30.5
2026	08	240444	15250.0	2592.5	1220.0	1	15250	915.0	305.0	1	15250	76.25	15250	152.5	15250	122.0	30.5
2026	09	240444	15250.0	2592.5	1220.0	1	15250	915.0	305.0	1	15250	76.25	15250	152.5	15250	122.0	30.5
2026	10	240444	15250.0	2592.5	1220.0	1	15250	915.0	305.0	1	15250	76.25	15250	152.5	15250	122.0	30.5
合计				31042.0	14608.0			10652.0	3652.0			913.0		1826.0		1460.8	36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f4f7fdl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日

3.9 安全员黄植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植程

身份证号：4521221999101000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工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15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黄植程

性　　别： 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工程技术员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水安C20240006956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12日 至 2027年12月11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2日

招投标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植程　　社保电脑号：810725799　　身份证号码：452122199910100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40444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5	12	240444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6	01	240444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936.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6	02	240444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936.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6	03	240444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936.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6	04	240444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936.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6	05	240444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936.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6	06	240444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936.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6	07	240444	15650.0	2504.0	1252.0	1	15650	939.0	313.0	1	15650	78.25	15650	156.5	15650	125.2	31.3
2026	08	240444	15650.0	2504.0	1252.0	1	15650	939.0	313.0	1	15650	78.25	15650	156.5	15650	125.2	31.3
2026	09	240444	15650.0	2504.0	1252.0	1	15650	939.0	313.0	1	15650	78.25	15650	156.5	15650	125.2	31.3
2026	10	240444	15650.0	2504.0	1252.0	1	15650	939.0	313.0	1	15650	78.25	15650	156.5	15650	125.2	31.3
合计				29984.0	14992.0			10932.0	3748.0			937.0		1874.0		1499.2	37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1ef17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0 资料员吴燕珊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037 号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吴燕珊 于二0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0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吴燕珊

身份证号：445221198707077825

证书编号：SGL20110202794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资料员　2011年12月31日
材料员　2017年11月14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4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证书专用章

更新日期：2023年03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燕珊　　社保电脑号：642206286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7070778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40444	17090.0	2905.3	1367.2	1	17090	854.5	341.8	1	17090	85.45	17090	170.9	17090	136.72	34.18
2025	12	240444	17090.0	2905.3	1367.2	1	17090	854.5	341.8	1	17090	85.45	17090	170.9	17090	136.72	34.18
2026	01	240444	17090.0	2905.3	1367.2	1	17090	1025.4	341.8	1	17090	85.45	17090	170.9	17090	136.72	34.18
2026	02	240444	17090.0	2905.3	1367.2	1	17090	1025.4	341.8	1	17090	85.45	17090	170.9	17090	136.72	34.18
2026	03	240444	17090.0	2905.3	1367.2	1	17090	1025.4	341.8	1	17090	85.45	17090	170.9	17090	136.72	34.18
2026	04	240444	17090.0	2905.3	1367.2	1	17090	1025.4	341.8	1	17090	85.45	17090	170.9	17090	136.72	34.18
2026	05	240444	17090.0	2905.3	1367.2	1	17090	1025.4	341.8	1	17090	85.45	17090	170.9	17090	136.72	34.18
2026	06	240444	17090.0	2905.3	1367.2	1	17090	1025.4	341.8	1	17090	85.45	17090	170.9	17090	136.72	34.18
2026	07	240444	17140.0	2913.8	1371.2	1	17140	1028.4	342.8	1	17140	85.7	17140	171.4	17140	137.12	34.28
2026	08	240444	17140.0	2913.8	1371.2	1	17140	1028.4	342.8	1	17140	85.7	17140	171.4	17140	137.12	34.28
2026	09	240444	17140.0	2913.8	1371.2	1	17140	1028.4	342.8	1	17140	85.7	17140	171.4	17140	137.12	34.28
2026	10	240444	17140.0	2913.8	1371.2	1	17140	1028.4	342.8	1	17140	85.7	17140	171.4	17140	137.12	34.28
合计				34897.6	16422.4			11975.0	4105.6			1026.4		2052.8		1642.24	41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5f687f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1 质量负责人潘娜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1349 号

154

潘娜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十二月 三十 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潘娜

身份证号：441402198105250764

证书编号：SGL20204401493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材料员　2020年08月10日
安全员　2020年11月03日
质检员　2020年11月17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1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证书专用章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娜　　社保电脑号：2722619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1052507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40444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12	240444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6	01	240444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736.8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6	02	240444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736.8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6	03	240444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736.8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6	04	240444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736.8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6	05	240444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736.8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6	06	240444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736.8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6	07	240444	12330.0	2096.1	986.4	1	12330	739.8	246.6	1	12330	61.65	12330	123.3	12330	98.64	24.66
2026	08	240444	12330.0	2096.1	986.4	1	12330	739.8	246.6	1	12330	61.65	12330	123.3	12330	98.64	24.66
2026	09	240444	12330.0	2096.1	986.4	1	12330	739.8	246.6	1	12330	61.65	12330	123.3	12330	98.64	24.66
2026	10	240444	12330.0	2096.1	986.4	1	12330	739.8	246.6	1	12330	61.65	12330	123.3	12330	98.64	24.66
合计				25085.2	11804.8			8608.0	2951.2			737.8		1475.6		1180.48	29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0432af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2 劳资专管员李维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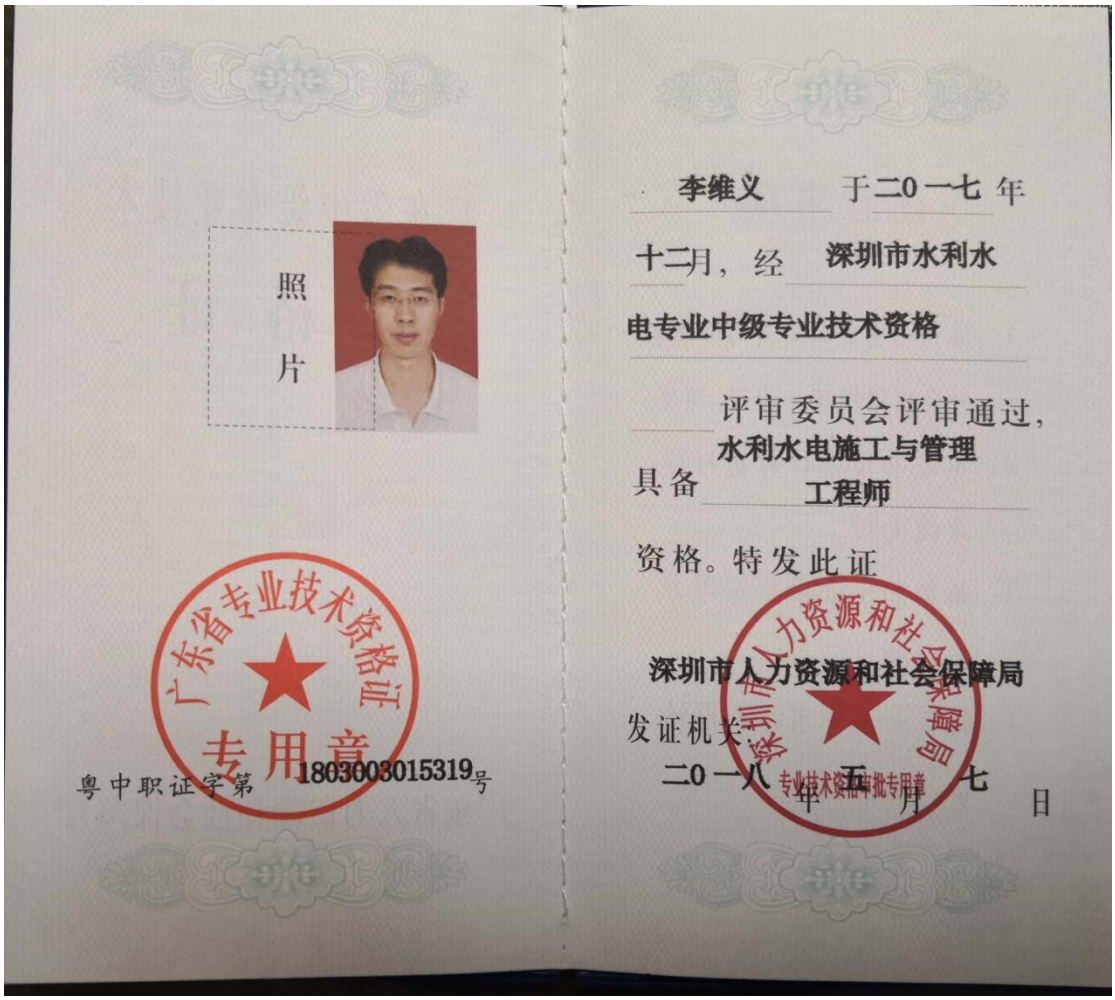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维义　　社保电脑号：618441729　　身份证号码：360311197812270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44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9	240444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illegible]	27.0	2700	21.6[illegible]	[illegible].4
2026	10	240444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illegible]	27.0	2700	21.6[illegible]	[illegible].4
合计				1877.14	883.36			807.24	269.08			67.28		54.0		43.2	1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df62930cc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0444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3 到岗履职承诺书

到岗履职承诺书

致：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对我方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投入人员到岗履职，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 标 人（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及盖章）

2026 年 11 月 09 日

四、场地资源

1、投标人与淤泥处置接收单位签订的意向协议

淤泥处置接收意向协议书

甲方（淤泥产生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14403001921952l9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乙方（淤泥处置单位）：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MA4WUAF509001U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坪塘小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法合规、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观澜河口调蓄池清淤工程产生的合规淤泥处置接收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特订立本意向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意向内容

1. 甲方因观澜河口调蓄池清淤工程工程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弃淤泥，无有毒有害、危险污染成分，拟委托乙方作为意向接收处置单位。

2. 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淤泥处置、消纳、资源化利用资质及场地条件，自愿接收甲方合规淤泥，并按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完成无害化、规范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3.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仅确定双方合作意向，具体处置数量、工期、结算方式、正式权责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淤泥处置施工合同》为准。

二、淤泥接收标准

1. 甲方交付淤泥为普通工程淤泥、河道淤泥，不含危废、化工污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重金属超标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属于危险固体废物。

2. 淤泥含水率、杂质含量、污染物指标需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容渣土管理部门处置准入标准，满足乙方场地接收及处置要求。

三、处置接收地点及方式

1. 处置场地：乙方指定合法合规消纳场地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坪塘小组（详细地址），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接收场地。

2. 运输方式：由□甲方自行负责运输、☑乙方委托合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车辆（不少于 18 辆，随车配备卫星定位系统，实时定位，车辆运输过程可随时抽查监督）须具备固废运输资质，密闭运输、合规覆盖，杜绝沿途遗撒、扬尘、滴漏污染。

3. 进场核验：淤泥进场时，乙方负责现场查验、过磅计量/方量核算，双方核对台账、留存影像、计量单据，作为后续结算依据；严格执行淤泥转移台账、转移联单制度，完整记录淤泥产生、转运、接收、处置全流程。

四、合作期限

本意向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

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签；本意向协议到期，不影响双方已达成的后续正式合作合同效力。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所提供淤泥来源合法、性质合规，无违法倾倒、违规排污问题，如实告知乙方淤泥基本性状，主动配合乙方核验工作。

2. 严格管控淤泥质量，杜绝掺杂危废、垃圾、有毒有害物质，承担不合格淤泥带来的一切环保处罚、民事赔偿及整改责任。

3. 按照双方约定，及时配合淤泥清运进场，按时结算处置及运输费用。

4. 配合环保、城管等主管部门检查，提供淤泥来源、检测、转运相关资料台账。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自身处置资质、消纳场地合法有效，符合国家及地方淤泥处置环保规范，具备完整的处置、消纳、环保验收能力。

2. 承诺自主处置、不得转包、不得私自转运倾倒，全程规范化处置，建立完整的淤泥接收、处置台账，随时接受主管部门核查。

3. 按约定及时接收合规淤泥，不得无故拒收、拖延接收，积极配合甲方清运进场工作。

4. 承担淤泥进场后存储、处置、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的环保责任，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保问题、行政处罚、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价格及结算意向

1. 双方初步意向单价：淤泥处置单价____元/吨，单价包含场地消纳、无害化处置、场地运维、运输等一切费用（不含税/含税）。

2. 最终单价、计量方式、付款周期、发票开具要求，以双方正式施工合同为准。

3. 结算数量以双方现场确认的过磅单、方量单、台账记录为唯一依据。

七、环保与安全责任

1. 运输途中的扬尘、遗撒、交通违章、环境污染问题，由运输责任方全权负责。

2 淤泥进场后的存储、处置、场地保洁、环保整改、安全管理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严格落实环保扬尘、水土保持、固废处置相关规定。

3. 任何一方违规处置淤泥、私自倾倒、弄虚作假，造成环保处罚、舆情风险、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意向协议内容、合作价格、项目资料、台账数据等商业及工作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九、协议效力与违约责任

1.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仅为合作意向，不具备强制履约效力，双方均有权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因客观合理原因终止意向合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

3. 若一方恶意违约、虚假合作、故意隐瞒资质及淤泥真实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台风、暴雨、疫情、政府管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接收、处置淤泥的，双方互不违约，可顺延合作工期或协商终止意向。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意向协议产生的沟通争议，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意向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意向说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积极推进正式施工合同洽谈、对接工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0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环境生态主管部门相关意见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5MA4WUAF50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建雄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农作物及林业种植与销售；有机肥料及有机土生产与销售；营养土生产与销售；苗木培育与销售；食用菌的培育与销售；污泥处理处置；干化污泥生产与销售；有机肥料及有机土、营养土研发；生物菌种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4日
住　　所　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坪塘

登记机关　2023　03　月7　日

特别提醒：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一年度年报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625MA4WUAF509001U

单位名称：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坪塘小组
法定代表人：许建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坪塘小组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食用菌种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MA4WUAF509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印制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建〔2019〕18号

关于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机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内容

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坪塘小组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位置：北纬24° 01’ 20.77”，东经114° 48′ 15.88″）。总占地面积 44408.71㎡，总建筑面积 43220㎡。项目利用厂区

空地拟扩建一条年综合利用50万吨生活污泥及30万吨禽畜粪便农业种植生产转化生物有机肥30万吨/年的有机肥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翻堆、混料、发酵车间，烘干、造粒、包装车间，成品堆放区及生活办公楼等工程。同时建设给排水等公用工程相应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9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及结论，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二）大气污染物标准执行：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标准。

（三）施工期建筑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36号）的有关规定对临存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一）必须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储水池，用作种植区灌溉用水，不外排。

（三）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堆料场设置防风防雨顶棚、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厂房周围设立绿化带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加强除尘降尘措施，其排放应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监

控限值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的恶臭，通过合理通风、定期加入除臭物质等措施。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线工人个人防护措施，为其配备防尘口罩等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合理设置厂区内各类用房功能，减小恶臭对员工影响。

（四）项目所用原辅料生活污泥和养殖场粪便从源头进行除臭，即第一次发酵不在项目内进行从而减小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五）项目的废水排放总量控制为：0万吨/年，其污染物 COD_{Cr} 和 NH_3-N 排放总量控制均为 0 吨/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SO_2 和 NO_x 排放总量控制均为 0 吨/年。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要求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1日

抄送：县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分局。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2、资源化利用的市场交易案例

2.1 产品购销合同（种植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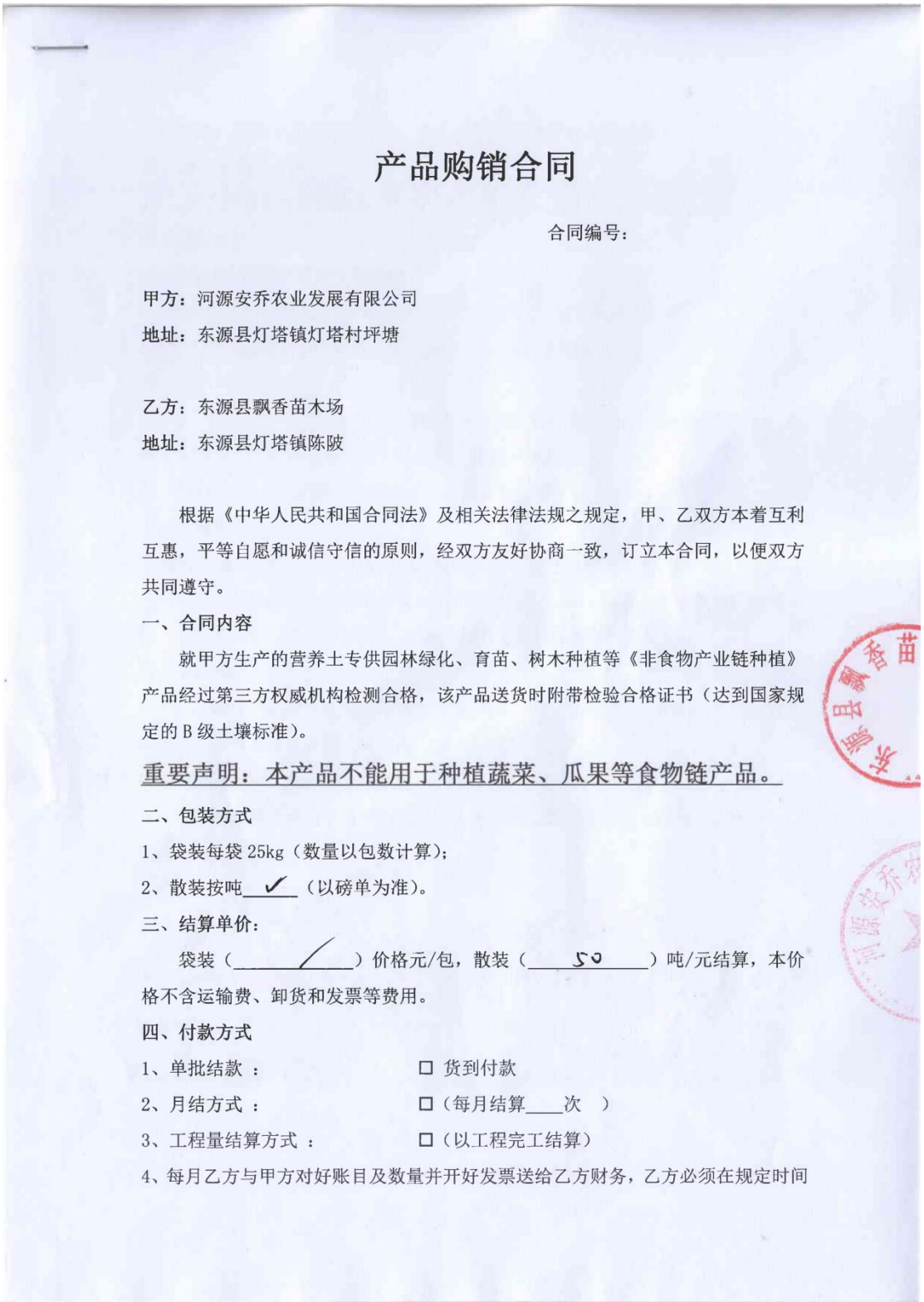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坪塘

乙方：东源县飘香苗木场

地址：东源县灯塔镇陈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和诚信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就甲方生产的营养土专供园林绿化、育苗、树木种植等《非食物产业链种植》产品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合格，该产品送货时附带检验合格证书（达到国家规定的B级土壤标准）。

重要声明：本产品不能用于种植蔬菜、瓜果等食物链产品。

二、包装方式

1、袋装每袋25kg（数量以包数计算）；

2、散装按吨__✓__（以磅单为准）。

三、结算单价：

袋装（_____/_____）价格元/包，散装（____50____）吨/元结算，本价格不含运输费、卸货和发票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单批结款 ：　　□ 货到付款

2、月结方式 ：　　□（每月结算____次 ）

3、工程量结算方式 ：　　□（以工程完工结算）

4、每月乙方与甲方对好账目及数量并开好发票送给乙方财务，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

支付货款，逾期必须加收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到付清该批货款为止。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每批货物的品质检查、数量的验收，对不合格产品的退货处理，甲方无条件配合；

2、乙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货款；

3、甲方必须按合同的交货时间准时把货物送到乙方指定工地或仓库；

4、甲方有权追收到期的货款，乙方也必须积极按时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差旅费等）

2、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

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顺延，并双方协商解决问题（不可抗力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行政强制措施等）；

2、受阻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对方，尽量降低双方风险或及时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或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签署地为：东源县灯塔镇

九、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04.0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关于营养土与绿化种植土名称的情况说明

我司生产的营养土属于淤泥（污泥）综合利用产品，以接收的淤泥固化土为原料，经过加工制成后作为土壤改良材料，用于园林、绿地、林业等场合。

该产品的利用方式，符合深圳市地方标准 SZDB/Z236—2017《河湖污泥处理厂产出物处置技术规范》第 7.3.1 条“Ⅰ级余土可用于场馆用地、绿化用地、园林用地、商业用地、市政用地用土”的规定，也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2171—2019《河道淤泥固化处置技术规范》第 3.4 条对“土地利用”的界定，即“淤泥固化土作为土壤改良材料，用于园林、绿地、林业等场合的利用方式”。

上述利用方式，与《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第 3.1 条对“绿化种植土壤”的定义相吻合。该条规定，绿化种植土壤是“用于种植花卉、草坪、地被、灌木、乔木、藤本等植物所使用的自然土壤或人工配制土壤”。我司产品以清淤淤泥为原料，经资源化处理后用于绿化种植，属该定义中的“人工配制土壤”，在园林绿化工程中即为栽植基质。

综上，我司生产的营养土与绿化种植土是同一产品的不同称谓：营养土为其商品名称，绿化种植土（人工配制土壤、栽植基质）为其标准名称，二者不存在品类之分，也不构成相互替代。

特此说明。

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2.2 营养土消纳协议

营养土消纳协议

甲方：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东源县灯塔镇曾氏园林场

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MA4WUAF509　　社会信用代码：92441625MA5O6W89OO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营养土消纳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生产的营养土专供园林绿化、育苗、树木种植等《非食物产业链种植》产品全部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为乙方装运提供方便。

二、甲方生产的营养土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合格（达到国家规定的B级土壤标准）。

重要声明：本产品不能用于种植蔬菜、瓜果等食物链产品。

三、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六年。

四、包装方式：1、袋装：25kg/袋（数量以包数计算）；

2、散装按吨（以磅单为准）。

五、甲方根据生产的产量，不定期安排乙方到甲方公司运输营养土（车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保证所有营养土不得转卖、转送，一旦违反，甲方可单方终止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源县灯塔镇曾氏园林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1.1　　签订日期：2022.1.1

关于营养土与绿化种植土名称的情况说明

我司生产的营养土属于淤泥（污泥）综合利用产品，以接收的淤泥固化土为原料，经过加工制成后作为土壤改良材料，用于园林、绿地、林业等场合。

该产品的利用方式，符合深圳市地方标准 SZDB/Z236—2017《河湖污泥处理厂产出物处置技术规范》第 7.3.1 条“Ⅰ级余土可用于场馆用地、绿化用地、园林用地、商业用地、市政用地用土”的规定，也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2171—2019《河道淤泥固化处置技术规范》第 3.4 条对“土地利用”的界定，即“淤泥固化土作为土壤改良材料，用于园林、绿地、林业等场合的利用方式”。

上述利用方式，与《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第 3.1 条对“绿化种植土壤”的定义相吻合。该条规定，绿化种植土壤是“用于种植花卉、草坪、地被、灌木、乔木、藤本等植物所使用的自然土壤或人工配制土壤”。我司产品以清淤淤泥为原料，经资源化处理后用于绿化种植，属该定义中的“人工配制土壤”，在园林绿化工程中即为栽植基质。

综上，我司生产的营养土与绿化种植土是同一产品的不同称谓：营养土为其商品名称，绿化种植土（人工配制土壤、栽植基质）为其标准名称，二者不存在品类之分，也不构成相互替代。

特此说明。

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2.3 产品购销合同（有机肥、营养土）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河源大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和诚信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 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1、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9 日

2、合作单价表（元/吨）

产品名称	规格	标准	单价（元/吨）	备注
有机肥	40*25 包装	NY525-2021		包上车，不含税费
营养土	40*25 包装	GB4284-2018		

3、乙方所生产产品质量、商标、知识产权等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甲、乙双方根据每次具体订单的产品另行签订《定做订单》。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

1、在各订单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针对每个系列的产品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加以明确，各订单产品的质量标准为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附

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质量标准及产品验收以各订单具体要求或以供方提供的样品为准，各定做订单未明确约定的则按国家标准，国家没有制定相关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如该类产品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乙方提供的产品还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甲方收到货后，对于数量、规格、包装及完整无损的验收须在收到货物当天完成，提出异议须书面或传真到对方确认并回传后生效。

三、采购流程与订单管理

1、签订本合同后，各订单需求数量甲乙双方按《定做订单》执行制作流程。

2、《定做订单》主要明确具体产品需求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及产品要求细则等。

四、付款与结算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定做订单后，由甲方按《定做订单》总金额 30%作为乙方制作定金，剩余 70%在乙方发货前，由甲方支付后完成后发货。

2、特殊情况需要在订单注明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单独协商。

五、交货及运输

1、交货时间：交货期根据具体订单的产品需求双方在定做订单中加以确认。

2、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在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交货。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定做订单签订生效后，甲方应按订单期提货，甲乙双方不得中途取消合同，以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不可抗力之条款执行）。

2、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生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每天向甲方交纳滞纳金，以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不可抗力之条款执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未成，均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关于营养土与绿化种植土名称的情况说明

我司生产的营养土属于淤泥（污泥）综合利用产品，以接收的淤泥固化土为原料，经过加工制成后作为土壤改良材料，用于园林、绿地、林业等场合。

该产品的利用方式，符合深圳市地方标准 SZDB/Z236—2017《河湖污泥处理厂产出物处置技术规范》第 7.3.1 条“Ⅰ级余土可用于场馆用地、绿化用地、园林用地、商业用地、市政用地用土”的规定，也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2171—2019《河道淤泥固化处置技术规范》第 3.4 条对“土地利用”的界定，即“淤泥固化土作为土壤改良材料，用于园林、绿地、林业等场合的利用方式”。

上述利用方式，与《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第 3.1 条对“绿化种植土壤”的定义相吻合。该条规定，绿化种植土壤是“用于种植花卉、草坪、地被、灌木、乔木、藤本等植物所使用的自然土壤或人工配制土壤”。我司产品以清淤淤泥为原料，经资源化处理后用于绿化种植，属该定义中的“人工配制土壤”，在园林绿化工程中即为栽植基质。

综上，我司生产的营养土与绿化种植土是同一产品的不同称谓：营养土为其商品名称，绿化种植土（人工配制土壤、栽植基质）为其标准名称，二者不存在品类之分，也不构成相互替代。

特此说明。

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2.4 有机肥购销合同

有机肥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河源市致富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如下买卖合同：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价格：

品名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有机肥	25KG/包	79.5	[redacted]	[redacted]	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redacted]			¥：[redacted]（含发票含税）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的企业标准要求。

第三条 产品交货时间： _____。

第四条 产品验收：对有机肥产品的品种、包装规格、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下单后支付总货款的 50%预付款作为预付款，剩余的 50%货款收到货，验收无误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2.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其它约定

1. 无论甲、乙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瘟疫、战争、强震、

冰雹、狂风、洪水），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双方不承担违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解，仲裁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用，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验收合格，结清货款后自行终止。

合同签署地：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

甲方（盖章）：河源市致高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信用代码：91441625MAC57MR70Y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灯塔支行 银行账号：44202501040008362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黄埔地村上黄小组 77 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坪塘村 开户行：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灯塔支行 账号：80020000012580953 电话：15767531419 日期：　　年　　月　　日

2.5 有机肥购销合同

有机肥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 广东沃田万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如下买卖合同：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价格：

品名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有机肥	40KG/包	16.5	[redacted]	[redacted]	含运费 卸货费由甲方负责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redacted] （含税）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的企业标准要求。

第三条 产品交货时间： 三天 （不包卸车，卸货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产品验收：对有机肥产品的品种、包装规格、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货送到甲方处，甲方见到货后即付款给乙方，乙方收到货款后，甲方才可卸货。

第六条 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2.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其它约定

1. 无论甲、乙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瘟疫、战争、强震、

扫描全能王

冰雹、狂风、洪水），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双方不承担违约；

2. 本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挚，仲裁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约法律效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

合同签署地：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

甲方（盖章）：广东新明万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信用代码：91445281MADW1[illegible]R2E	信用代码：91441625MA4WUAF50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灯塔支行
银行账号：44130701040030369	银行账号：44202501040003439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田东村顶田东经联社陇上埔一层 10-12 间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坪塘村
电话：[illegible]	电话：18026700008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